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

- (a) 进展报告，介绍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至本文件编写之时的最新情况：
 - (i)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附件一）；
 - (ii)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附件二）；
 - (iii)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及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附件三）；
 - (iv)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附件四）；以及
 - (v)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五）。
- (b) 发展议程项目完成报告：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附件六）。
- (c)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间发展议程建议进展报告（附件七）。该报告全面介绍了45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其与2018/19年计划和预算相关计划的联系，概述了相关发展议程活动/成就以及与其他相关文件的关联。对于立即落实的19项发展议程建议，报告重点介绍

了 CDIP 议定的落实每项建议所采用的战略。附有其他相关信息的活动清单载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http://www.wipo.int/tad](http://www.wipo.int/tad)。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项目提要 | |
| <u>项目代码</u> | 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 |
| <u>项目标题</u>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建议 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建议 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p>建议 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p> <p>建议 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p> <p>建议 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建议 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p> <p>建议 40：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p> |
| <u>项目预算</u> | <p>非人事总费用:314,000 瑞郎</p> <p>人事总费用:270,000 瑞郎</p> |
| <u>项目开始日期</u> | 2018 年 1 月 |
| <u>项目期限</u> | 31 个月 |

| | |
|--|---|
| <p><u>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u> <u>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u> <u>计划</u></p> | <p>与计划 9、14 和 30 相关联</p> |
| <p><u>项目简介</u></p> | <p>为确保从研究和/或开发公共投资中获取更大的社会经济回报，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出台了相关立法。这种自上而下的办法，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领域开展的提高认识、培训和技能发展方面，要求研究的资助者、知识产权的开发者、知识产权的管理者和知识产权的使用者提供自下而上的反馈意见。</p> <p>创新的制约因素有很多（形式多种多样，不论是增量的、社会的、开放的、激进的，还是其它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创新价值链上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转让者缺少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所需的技能。</p> <p>该项目旨在为创新价值链中的广泛参与者，提供重点突出的培训/能力建设机会、合作机会，以及指南和最佳做法文件等学习材料（在教学和实践两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and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能力。</p> <p>该项目在包括南非在内的四个选定试点国家实施，目标是对重要的利益攸关方（涉及从资助者、开发者到管理者乃至最终到使用者的广大群体）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促进知识转让。</p> <p>该项目旨在体现出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如何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发展中受益，其总体最终目标是加强创新。</p> |

| | |
|-----------------------------|---|
| <p><u>项目管理人</u></p> | <p>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先生和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p> |
| <p><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 <p>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p> |
| <p><u>项目实施进展</u></p> | <p>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完成了征聘临时人员协调项目活动和聘用外部顾问协助各种项目活动的程序。</p> <p>1. <u>编制手册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技术转让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u></p> <p>根据项目交付战略，考虑到需要编制手册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以便在受众、主题和交付方面更好地提供培训活动，现已聘用了一名培训需求评估（TNA）专家来编制手册和工具包，以及相关的调查和访谈模板。</p> <p>培训需求评估专家与产权组织项目组合作编制了手册和工具包草案。技术转让培训需求评估手册和工具包的第一份草案终稿于 2018 年 6 月底提交给了产权组织项目组。</p> <p>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向产权组织项目组和负责牵头试点国家培训需求评估的国家专家（见下文）介绍了手册和工具包草案。会议为国家专家提供了就手册和工具包发表意见，并就实施培训需求评估和在每个国家制定培训计划的下一步工作进行讨论的机会。</p> <p>2. <u>详细分析四个试点国家的创新价值链</u></p> <p>根据项目交付战略，考虑到需要对四个试点国家的创新价值链编制详细分析报告、对创新价值链各要素的培训需求进行评估，并需要为满足需求而对四个试点国家制定培训计划，按照项目文件（第 2.3.2 和 2.3.3 节），在每个试点国家均聘用了一名国家专家来承担上述任务。</p> <p>为帮助确定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专家，产权组织项目组与以下机构进行了联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南非） - 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 - 贸易工业和东非事务部（卢旺达）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p>根据交付战略，国家专家对本国创新价值链，包括其要素（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知识产权使用者和相关支持机构，如 TISC），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详细分析。国家专家与主要的国家政府联系人合作，帮助确定了所有相关组织。国家专家和政府官员还获邀在 eTISC 平台上</p> |

| | |
|-----------------------|--|
| | <p>与产权组织项目组进行了小组讨论，加强了各方之间的合作。</p> <p>根据产权组织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在 2018 年 6 月底完成了分析报告。</p> |
|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 <p>国家专家成功地与各国创新价值链中的关键组织建立了联系，特别是通过政府合作伙伴的协助，正如上文“项目实施进展”部分所述的那样。国家专家颇为成功地收集了用于分析创新价值链的调查数据，采用的方式是面对面会议和电话或视频会议访谈，而非电子邮件。</p> <p>通过在 eTISC 平台上建立一个专门针对该项目的在线小组，促进了国家专家、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和产权组织项目组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各方在 eTISC 平台上发布和讨论了调查结果和问题。</p> |
| <u>风险和减缓</u> | <p>如项目文件所述：</p> <p>风险：培训活动受益者的人力资源流动率</p> <p>风险减缓战略：重点培训培训师和 TISC 等支持机构，提高当地的支持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率的影响。</p> <p>项目下一阶段将重点解决这一风险。此外，为解决每个国家各组织之间的技能差距，将采用更有针对性的培训解决方案。</p> |
|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 不适用 |
| <u>下一步工作</u> | <p>1. <u>编制手册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技术转让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u></p> <p>作为本国培训需求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国家专家将就手册和工具包发表意见和建议，重点关注这些材料是否符合其国情，重点说明这些材料还有哪些方面可以改进。预期国家专家将在 2018 年 11 月底之前提供书面意见。</p> <p>根据项目交付战略，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将收集国家专家的意见，收集国家专家和产权组织项目组在 7 月会议上提供的反馈意见，据此完善并编制修订的培训需求评估手册和工具包。修订手册和工具包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完成。</p> <p>2. <u>四个试点国家的培训需求评估</u></p> <p>如上所述，国家专家参加了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会议期间，培训需求评估专家介绍了手册和工具包草案。国家专家将会了解在项目分析阶段获悉的各自国家的创新价值链情况，了解培训需求评估手册和工具包，以评估创新价值链各要素的培训需求。</p> <p>培训需求评估报告将概述每个目标组织的培训需求评估数据，以及在各国的不同组织内观察到的任何趋势。培训需求评估报告预计将于 2018 年</p> |

| | |
|----------------------|---|
| | <p>10 月底交付。</p> <p>3. <u>四个试点国家的培训计划</u></p> <p>根据项目文件（第 2.3.3 节），国家专家将使用培训需求评估报告帮助制定培训计划，满足各自国家确定的培训需求。预计国家专家在与产权组织项目组协商后于 2018 年底前交付培训计划。</p> <p>4. <u>开展培训活动</u></p> <p>项目第二阶段将于 2019 年 1 月启动，将利用为四个试点国家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包括酌情开展现场活动、远程学习和参加教育课程。预计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将包括举办针对主要参与者的技术有效商业化和知识产权管理实用培训研讨会，以及提供可能的在职培训机会和实习机会。将探讨与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大学和其他具有相关能力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并让南南合作成为促进知识转让、提高这些活动的影响力和长期可持续性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p> <p>为了启动 2019 年的培训活动，产权组织项目组将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预算和时间表方面的准备工作，并遴选出合适的培训师或专家来准备所需的培训材料，且与国家专家保持密切联系，因为是由他们编制上述培训计划。</p> |
| <p><u>落实时间安排</u></p> | <p>实施工作按照时间表进行：</p> <p>如上所述，培训需求评估手册和工具包的第一份草案终稿以及试点国家创新价值链分析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底交付。</p> <p>试点国家培训需求评估报告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底交付。</p> <p>关于手册和工具包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按计划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底由国家专家提供。</p> <p>上述培训计划按计划预计将于 2018 年底交付。</p> <p>修订手册和工具包按计划预计将于 2018 年底交付，若国家专家及时反馈的话。</p> <p>根据培训计划将于 2019 年开始进行培训活动。</p> |
| <p><u>项目实施率</u></p> | <p>到 2018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22%</p> |
| <p><u>以前的报告</u></p> | <p>这是提交给 CDIP 的第一份进展报告。</p>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 (TLS) 标识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u>项目成果</u> ¹ (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1. 提供评估培训需求方法和工具包 | 2018 年中期前交付方法和工具包的第一份草案终稿。 | 手册和工具包草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交付。 手册和工具包终稿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前完成。 | *** |
| 2. 四个试点国家的创新价值链分析报告 | 2018 年中期前交付分析报告。 | 南非的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交付。 智利的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交付。 印度尼西亚的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交付。 卢旺达的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交付。 | **** |
| 3. 根据所评估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 2018 年底前交付培训计划。 | 国家专家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评估培训需求。 培训需求评估报告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底交付。培训计划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前交付。 | ** |
| 4. 根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 | 2019 年底前完成培训。 | 不适用 (培训活动将根据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的培训计划进行)。 | 不适用 |
| 5. 评估和改进方法和工具包* |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前提交改进后的方法和工具包。 | 不适用 | 不适用 |

¹ 根据项目文件第 3.2 节。

| <u>项目目标</u> |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u> <u>系统</u> |
|--|---|-------------|-------------------------|
| 1. 建立一个框架，以更有效地确定技术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 调查参与者表明能力建设符合其优先事项和需求（目标为 6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培养各类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关键人物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能力。 | 调查参与者认为，他们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得到了提高（目标：6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二]

| | |
|-------------------------------|---|
| 项目提要 | |
| <u>项目代码</u> | DA_16_20_03 |
| <u>项目标题</u> | 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建议 16: 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 注意保护公有领域, 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p>建议 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 (IP) 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
| <u>项目预算</u> | <p>非人事费用: 300,000 瑞郎 (2016-2017 年); 250,000 瑞郎 (2018 年)</p> <p>人事费用: 150,000 瑞郎 (2016-2017 年); 100,000 瑞郎 (2018 年)</p> |
| <u>项目开始日期</u> | 2016 年 4 月 |
| <u>项目期限</u> | 36 个月 |
| <u>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u> | 与计划 1、9、10 和 14 相关联 |
| <u>项目简介</u> | <p>拟议项目依据了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的计划活动和先前取得的研究成果, 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专利部分)、专利与公有领域, 以及在最终确定的发展议程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现有法律状态门户网站。</p> <p>更具体地讲, 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 TISC 服务, 给目前提供的服务增加新的服务与工具, 让它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 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 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 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实现本地创新的来源, 并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p> |

| | |
|-----------------------------|--|
| <p><u>项目管理人</u></p> | <p>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先生和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p> |
| <p><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 <p>预期成果三.2（计划 9）：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p> <p>预期成果四.2（计划 9 和 14）：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p> |
| <p><u>项目实施进展</u></p> | <p>1. <u>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u></p> <p>根据有关制定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两本实务指南的交付战略，为了确保这些指南符合发展中国家的 TISC 工作人员、研究人员和企业家的需要，在以下九个试点国家的选定 TISC 中推广和测试了指南草案：肯尼亚和南非（非洲地区）、摩洛哥（阿拉伯国家）、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古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及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和发达国家）。</p> <p>现已指定了七名专家，他们对选定试点国家的指南主题和 TISC 网络有充分了解。他们负责牵头试点工作，并记录和评估 TISC 应用指南的经验。这是使用基于 Kirkpatrick 四级培训评估模型的方法完成的，即：使用了效率、有效性、相关性和影响标准来衡量 TISC 经验的具体层面。</p> <p>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会议，启动了为期六个月的试点进程（2017 年 7 月至 12 月）。会议汇集了两名牵头主题专家和七名国家专家。会上讨论了指南的内容，并制定和协调了每个选定国家试点进程的有效方法。在九个国家进行的指南试行工作，促使就如何根据 TISC 的经验和需求改进和进一步调整指南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经牵头主题专家与产权组织协调审查，被纳入了修订草案中。此外，还要求一名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专家提供补充意见，协助根据从试点国家收集的反馈意见审查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指南。</p> <p>2018 年 6 月完成了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指南的完整草案终稿，2018 年 7 月完成了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指南的草案终稿。鉴于上述情况，现已开始根据产权组织出版政策进行了内部筹备工作，力求批准指南作为产权组织出版物发布，并提供专业的编辑和设计意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影响力。</p> <p>除了起草指南外，牵头专家还根据指南编制了培训材料。这些指南将在项目下一阶段在为选定的 TISC 网络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技能，建立 TISC 服务以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研究成果和产品的基础时使用。</p> <p>2. <u>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专利注册门户网站）</u></p> <p>审查期间，继续开发新界面，包括高级检索功能、增强的内容和新的交</p> |

| | |
|------------------------------|--|
| | <p>互式地图。</p> <p>与产权组织的技术和实务部门以及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UNGIS）就对新地图使用联合国国际边界官方数据进行了磋商，以确保遵守所有相关政策 and 规则，并为新界面实施选定的技术解决方案。</p> <p>关于提供增强的内容，已向在项目第一阶段聘请的审查和更新门户网站内容和链接的专利信息专家（正如向 CDIP 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中所报告的那样）分配了新任务，让他们为门户网站中包含的每个管辖区编制详细的帮助文件，并收集管辖区的其他数据和法律状态相关信息，以及尚未包含在门户网站中的专利信息集。现已收集了 20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信息和专利信息集，并为每个司法管辖区编制了针对视障用户的无障碍帮助文件，其中包含有关在线专利注册和公报的可用性、检索特征和功能的详细信息、专利保护的特殊性，以及其他检索提示，以进一步帮助用户研究全球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专利法律状态。另外，还与实务部门（专利法和标准）进行了磋商，以核准特定术语的使用。</p> <p>为了向门户网站的现有用户重点介绍专利注册门户网站的新界面、特征和功能，也为了吸引新用户，还与传播司协作并在一名视频专家支持下制作了一个简短的教程视频。教程视频将与新门户网站一并推出。</p> |
|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 <p>项目从一开始就明确界定了每位专家的具体职责，这对合作起草工作起了支持作用。五位相关主题专家提交意见之后，牵头专家在编写、分析和编辑具有不同背景和写作风格的专家的意见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信息进行综合并让指南的各个部分之间保持流畅是指南的起草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p> <p>在选定的国家 TISC 网络试行指南被证明是检验指南的内容和教学价值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这已引起了 TISC 的极大兴趣。收集的反馈意见证实，这些新资源对 TISC 有重要的附加价值。此外，选出对主题事项有充分了解的国家专家和指南试行的国家/地区，对在相应的国家 TISC 联络人此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下成功收集和记录 TISC 经验，至关重要。</p> <p>建立一个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库，以及激发 TISC 从试点工作中产生的兴趣，是衡量该项目是否获得成功、是否对未来产生影响的良好指标。这些专家将能够担任资源人，可以支持 TISC 使用指南，支持其发展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服务。</p> |
| <p><u>风险和减缓</u></p> | <p>风险：TISC 工作人员没有足够的理解能力和有效地运用载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中的信息。</p> <p>减缓：现已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九个国家 TISC 网络的选定 TISC 试行草案，努力改编了指南，使之适合了 TISC 工作人员的经验评估后的能力。在修订过程中考虑了从这项工作中收集的反馈，并将其纳入了草案终稿，后者将包括实务指南（附有模板和流程图）、实例和</p> |

| | |
|---------------------------|---|
| | <p>案例研究。该项目的各专家还将通过在未来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中向 TISC 工作人员就指南所涉问题提供支持，协助 TISC 发展这一领域必要的技能和服务，帮助减缓这种风险。</p> |
|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 <p>正如第一份项目进展报告（CDIP/18/2 附件五）所述，该项目最初启动之时曾推迟了六个月，活动实际从 2016 年 10 月才开始（CDIP 于 2016 年 4 月批准了项目，之后启动了征聘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协调项目活动和遴选专家完成具体项目成果的程序。这项工作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使得项目第一阶段的实施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才正式开始）。</p> <p>考虑到项目的实际开始日期最初延迟了六个月，因此要求延长项目资源的供应期，以便在 CDIP 为项目批准的 36 个月时限内，在 2019 年 4 月之前交付所有项目成果。进展报告的附件载有修订实施时间表和修订的按项目成果分类的总费用表，修订实施时间表考虑到了项目活动实施的最初延迟情况。</p> <p>2016-2017 两年期的资金已被重新分配，体现出了最初的六个月延迟，也体现出了附表所示的实际支出。为确保项目活动全面实施，要求在分配给项目的核定预算范围内将费用从非人事转移到人事部分（50,000 瑞士法郎）。这一数额主要是指分配给工作人员出差和用于 2016-17 两年期期间试行指南的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的未动用资源。在日内瓦与试点国家专家举办启动试点进程的会议（而不是让工作人员前往每个试点国家），并从指南试行的国家或地区遴选专家（某些情况下，涉及了不止一个试点国家），帮助实现了成本节约。</p> |
| <p><u>下一步工作</u></p> | <p>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指南最终完整草案和相关培训材料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另一份关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的指南草案终稿预计将于 2018 年 7 月完成。</p> <p>根据产权组织的出版政策，在对指南进行专业编辑、设计并将其译成产权组织的六种官方语言之前，将先把内容提交给适当的内部/外部专家进行实质性同行审评。</p> <p>为了开始向选定的 TISC 网络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他们发展必要的技能，建立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服务，还将对相关培训材料进行完善。根据项目交付战略，将对选定的国家 TISC 网络举办讲习班，以开始发展这一领域的技能和服务。</p> <p>与此同时，将与传播司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完成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改进版的开发工作，并将把秘书处专利信息专家的支持下收集到的信息发送给相关知识产权局验证。计划对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每年更新一次，而联系表格将使用户和成员国可以报告任何需要被考虑在内并体现在门户网站上的变更。</p> |

| | |
|---------------|---|
| <u>落实时间安排</u> | <p>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两份指南的内容将被提交相关内部专家进行实质性审查和编辑。根据产权组织出版政策所要求的步骤以及进行专业编辑和设计的预计时间表，两份指南的最终编辑、设计和校对版本预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准备付诸翻译。译成六种官方语言将是这一工作的最后一步。</p> <p>尽管指南的最终翻译版本在 2019 年初之前将无法使用，但是将在 2018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参与项目的专家的支持下，运用牵头专家编制的培训材料，开始就指南的主题启动培训选定 TISC 网络的活动。这也将是一个检验和完善培训材料的机会。</p> <p>与此同时，将与传播司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完成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改进版的开发工作，并将把秘书处在专利信息专家的支持下收集到的信息发送给相关知识产权局验证。门户网站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启用。</p> <p>修订活动实施时间表和相关费用已提交 CDIP 批准。修订活动实施时间表考虑到了项目最初实施开始日期延迟六个月的情况。</p> |
| <u>项目实施率</u> | 到 2018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62% |
| <u>以前的报告</u> | <p>这是提交给 CDIP 的第三份进展报告。</p> <p>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8/2 附件五，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八届会议。项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20/2 附件五，已提交给 CDIP 第二十届会议。</p>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 (TLS) 标识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u>项目成果</u> ² (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1.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2016 年底前完成指南草案初稿。 | 2017 年 6 月交付了综合试行指南草案。指南草案终稿将于 2018 年 7 月交付 (现已准备进行审核、专业编辑和设计)。最终版本 (经过审核和编辑后) 将于 2018 年底完成。 | *** |
| 2. 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 | 2017 年底前完成试点项目文件。 | 指南试行工作已完成。记录了试点国家经验的各报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交付。 | **** |
| 3. 核心专家名册 | 2016 年底前建立专家名册, 每个地区至少两名核心专家。 | 参与编写两份指南和试点过程的专家可作为顾问, 对 TISC 使用指南及开发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发明的服务给予支持。 | **** |
| 4. 培训材料 | 2017 年中期之前, 根据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至少作两次介绍。 | 培训材料草案已交付, 预计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在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之后进行完善。 | *** |
| 5.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 2016 年中期前开发新界面。 2017 年中期前增加新帮助页面。 2017 年底前添加新表格。 | 具有更新内容和功能的新界面 (包括涉及 20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新帮助文件) 的开发工作和反馈表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前完成。 | *** |

² 根据项目文件第 3.2 节。

| <u>项目成果</u> ² (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6. 用六种官方语言翻译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见 CDIP/18/11) | 2018 年中期前交付指南译文。 | 待最终审核、专业编辑和设计工作完成后 (2018 年底), 预计将开始翻译成六种语言的工作。 | ** |
| 7. 管理并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的服务的技能 | 2018 年底前在研讨会上完成的调查将表明, 该项目已提高了管理 (和/或已提供) 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的服务的技能。 | 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向选定的 TISC 网络提供技术援助, 支持他们发展这些技能。这项活动的规划工作业已开始。 | ** |

| <u>项目目标</u> |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成果指标)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1.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并协助有关成员国识别和运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体 | <p>在各国 TISC 网络中, 至少有六个 TISC 为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 TISC 服务。</p> <p>在各国 TISC 网络中, 至少有四个 TISC 为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 TISC 服务。</p> <p>各 TISC 网络的识别运用流入公有领域的信息之服务的用户数量有所增加。</p> | | 不适用 |

1. 修订的实施时间表³

(a) 2016-2017 两年期

| 活 动 | 2016 年各季度 | | | | 2017 年各季度 | | | |
|-----------------|-----------|----------|----------|----------|-----------|----------|----------|----------|
| | 第一 季度 | 第二 季度 | 第三 季度 | 第四 季度 | 第一 季度 | 第二 季度 | 第三 季度 | 第四 季度 |
| 起草指南 | | | | X | X | X | | |
| 指南试行 | | | | | | | X | X |
| 开发法律状态门户网站并增强内容 | | | | X | X | X | X | X |

³ 修订时间表考虑了项目实际开始日期 (2016 年 10 月) 最初延迟六个月的情况, 正如进展报告中详细说明的那样。

(b) 2018-2019 两年期

| 活 动 | 2018 年各季度 | | | | 2019 年各季度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 完成指南 | x | x | x | | | |
| 编制培训材料 | | x | X | | | |
| 翻译和推广指南 | | | x | x | x | x |
| 向 TISC 网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研讨会 | | | x | x | x | x |
| 开发法律状态门户网站并增强内容 | x | x | x | x | | |

2. 修订的按成果分类的总费用⁴

(a) 2016-2017 两年期

| 项目成果 | (瑞 郎) | | | | | | 总计 |
|--------------------------|---------------|---------------|----------------|----------------|----------------|----------------|----------------|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合计 | | |
|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
|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20,000 | - | 30,000 | 60,000 | 50,000 | 60,000 | 110,000 |
| 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 | - | - | 60,000 | 90,000 | 60,000 | 90,000 | 150,000 |
|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 10,000 | 15,000 | 30,000 | 55,000 | 40,000 | 70,000 | 110,000 |
| 总 计 | 30,000 | 15,000 | 120,000 | 205,000 | 150,000 | 220,000 | 370,000 |

(b) 2018-2019 两年期

| 项目成果 | 2018 年 | | 2019 年 | | 合计 | | 总计 |
|------------------------|----------------|----------------|---------------|---------------|----------------|----------------|----------------|
|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
|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交付草案终稿） | 40,000 | 20,000 | - | - | 40,000 | 20,000 | 60,000 |
| 翻译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10,000 | 50,000 | - | - | 10,000 | 50,000 | 60,000 |
| 专家名册和最新增强版培训材料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20,000 |
| 管理并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的服务的技能 | 50,000 | 100,000 | 30,000 | 80,000 | 80,000 | 180,000 | 260,000 |
|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 10,000 | 20,000 | - | - | 10,000 | 20,000 | 30,000 |
| 总 计 | 120,000 | 200,000 | 30,000 | 80,000 | 150,000 | 280,000 | 430,000 |

[后接附件三]

⁴ 重新分配资源，确保在 CDIP 核准的原始预算（预算范围为 800,000 瑞士法郎）内，按照修订实施时间表开展项目活动。2016 年-2017 年两年期的资金已在项目成果中重新分配，体现了项目实施最初有六个月延迟的情况，也反映了实际支出情况。

| | |
|-------------------------------|--|
| 项目提要 | |
| <u>项目代码</u> | DA_3_10_45_01 |
| <u>项目标题</u> |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建议 3：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p> <p>建议 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p>建议 45：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p> |
| <u>项目预算</u> | 全部涉及非人事费用：500,000 瑞郎 |
| <u>项目开始日期</u> | 2016 年 7 月 15 日 |
| <u>项目期限</u> | 24 个月 |
| <u>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u> | 与计划 9、10 和 17 相关联。 |
| <u>项目简介</u> | <p>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并顾及公共利益，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能力。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通过开发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分析能力，加强法官对知识产权实质性法律的理解和对这种知识产权知识的应用，从而在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庭上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平、高效、有充分信息和理由支持的论证和裁决。</p> <p>司法培训试点机构的挑选：</p> <p>将挑选四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最好每个地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阿拉伯地区）一个，其中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体现出不同的司法传统和背景。</p> |

将根据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自司法系统内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可用的学习基础设施以及人员的吸收能力和所偏好的学习方式，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作为自学/参考材料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

在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活动时，将顾及以下方面：

- (a) 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协议；
- (b) 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 (c) 国家经济发展框架中所列的司法培训方面的缺口、需求和优先重点；以及
- (d) 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公共利益。

将通过现有的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实施项目。

在可行的情况下，项目将酌情使用有当地背景或根据当地背景改编/翻译的产权组织或成员国促进机构现有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内容，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内容皆可。

项目主要组成部分：

- A. 挑选四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
- B. 评估所选试点国家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以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要开发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
- C.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司法系统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进行事实调查，以学习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的优秀做法及其他；
- D. 基于上述 B 和 C 项，将编制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用于 (a) 初级/入门知识产权培训，和 (b) 在职知识产权培训，同时考虑到所偏好的培训提供方式（面授、混合或在线），符合所选国家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和优先重点。

教育和培训内容将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每个选中的试点机构各一份。

这其中可以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的知识产权内容，如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庭裁决，以及项目需求评估阶段所商定的和以适用优秀做法为基础的其他内容；

- E. 基于 B、C 和 D 项，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获取反馈，检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以便视需要改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的学习目标、课程设计、内容编制、提供方式

| | |
|--|---|
| | <p>和课程学习成果的评估/评价方法；</p> <p>F. 在国家司法培训机构中培养关系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定期交流经验，从彼此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和成果中学习。</p> <p>除其他外，还可创建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网上专业“从业团体”，在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中开展有社会/网络联系的同行间相互学习；以及</p> <p>G. 协助购买参考书和手册，为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图书馆。</p> |
|--|---|

| | |
|----------------------|--|
| <u>项目管理人</u> |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乌夫·贝多因先生 |
| <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 预期成果三. 2: 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 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LDC) 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u>项目实施进展</u> | <p>项目的实施现已接近其最后阶段, 尽管在该过程开始时遇有轻微延迟。由于受益试点国家 (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 的支持和承诺, 现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p> <p>在整个实施步骤中, 遵守某些基本原则最为重要, 其中包括与受益国充分协调和协商、满足其需求和优先事项, 以及确保项目在国家一级的可持续性。</p> <p>确保项目可持续的目的是准备满足其他国家将来可能会提出的司法机构继续教育援助新请求。</p> <p>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完成了几乎所有主要的可交付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产权组织学院在一位资深的埃及法官兼教授的协助下, 为司法机构编制了一般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相关材料随后得到了由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秘鲁、菲律宾和南非的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的专家小组的审查。2. 根据一般远程学习 (DL) 课程, 为试点国家翻译、改编和审查了四门国家远程学习课程。改编工作是在与受益国选定的国家专家充分协调的情况下进行的, 兼顾了每个国家的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司法背景。3. 为每个试点国家制定了一个多方面的培训培训师计划。与各司法培训机构协调, 并由经验丰富的国际和国内法官和教授协助, 为每个试点国家组织了特定远程学习和面对面培训班。4. 获取并向每个司法培训机构发送了关于知识产权的适当书目材料以及相关的产权组织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是与试点国家充分协调选定的。5. 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可以免费访问来自 110 多个国家的 350 多万份知识产权法院案件数据库, 为期三年。为此, 与一家专业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6. 推出了产权组织学院电子学习平台, 为每个试点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所用。7. 为每个试点国家的司法机构建立了四个关于信息共享和同行间学习的国家封闭论坛。参与者可以创建他们的个人资料并使用论坛提供的交流工具。项目结束后, 论坛将保持开放访问。 |

8. 产权组织学院目前正在为世界各地的现有司法培训机构开发一个国际网络，用以交流有关知识产权继续教育活动的信息和经验。它将以为试点国家建立的现有论坛为基础，并将邀请世界各地的现有司法培训机构加入该网络。
9. 产权组织学院课程最近可通过移动设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访问，以便于接入课程。为便于法官使用，上述定制模块和网络也将通过这些移动设备提供。
10. 启动了一项调查，涉及对向司法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现有司法培训机构进行摸底分析。
11. 此外，也正在编制一份针对每个试点国家的定制讲师手册，目的是在培训师开展继续教育时给予其指导。

上述所有可交付成果构成了文件 CDIP/16/7 REV.2 中所载的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

虽然项目的大部分可交付成果已于 2018 年 7 月按计划完成，但专家认为有必要延长 5 个月，以便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确保项目成果质量最佳。产权组织学院将在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间进行一系列检验、巩固和审查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所有项目的产出都将经过检验、审查和交付。因此，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根据与（i）哥斯达黎加 Edgar Cervantes Villalta 司法学院（Escuela Judicial）；（ii）黎巴嫩司法部；（iii）尼泊尔国家司法学院；（iv）尼日利亚国家版权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国家一级开展了上述所有国别活动。

参与者对培训表示了赞赏，这使他们能够巩固其知识产权知识，并且就尼日利亚而言，可以使他们建立一个国家资源人核心小组，随时准备为法官提供继续教育课程。

以下是各国的小组参加培训的情况：

哥斯达黎加

一个由 24 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参加了继续教育计划，并接受了实质性和实用的在线和面对面培训，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知名教授以及西班牙的一名高级法官也参加了培训。

黎巴嫩

一个由 20 名地方法官组成的小组参加了继续教育计划，并接受了实质性和实用的在线和面对面培训，来自埃及的经验丰富的教授和法官以及来自黎巴嫩的技能熟练的法官和专家也参加了培训。

尼泊尔

一个由 13 名高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法官以及政府律师组成的小组参加了

| | |
|------------------------------|---|
| | <p>在线和面对面的继续教育计划。来自菲律宾的一名经验丰富的法官及来自印度和英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教授参加了该计划，并与参与者就一系列知识产权案件进行了互动。两名来自尼泊尔最高法院的法官和其他专家教授了课程并介绍了国家实际经验。</p> <p><u>尼日利亚</u></p> <p>一个由 18 名法学教授和从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参加了在线和面对面培训计划。来自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的经验丰富的法律教授为开展这些培训活动提供了援助和专业支持。尼日利亚希望加强知识产权专家的能力。他们将来要向国家一级的法官提供继续教育活动。</p> <p>计划在四个国家举办后续会议，每个参与的法官将在会议期间向参加该计划的其他法官提供关于某一特定主题的培训。就尼日利亚而言，受过培训的培训师将为十名法官提供实用的继续教育课程。</p> <p>后续会议将很好地评估在培训活动的所有主要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哥斯达黎加、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和 2018 年 11 月（黎巴嫩）举行。</p> <p>从试点国家收到的初步报告非常令人鼓舞。试点国家要求产权组织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与他们合作，以巩固已取得的成果。他们中的一些人认为，项目的益处超出了他们的预期。所有受益司法培训机构都表示，他们将利用最近为此目的开发的模块将知识产权纳入其日常的继续教育计划。这种承诺是使项目在国家一级可持续的有力保证。</p> |
|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 <p>不适用</p> |
| <p><u>风险和减缓</u></p> | <p>如项目文件所述，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以预见以下风险：</p> <p>(a) 在为繁忙的司法机构组织继续培训方面困难重重。对抗这种风险的重要减缓措施是，确保司法培训机构和/或有关主管单位在项目所有阶段全面参与和认可。开发在线课程也将有助于减缓这种风险。</p> <p>迄今为止，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司法培训机构和各受益国有关当局的充分支持，因此设想的风险没有出现，也没有对绩效产生负面影响。</p> <p>(b) 某个被选定的试点国家的情况可能对项目造成阻碍，这时应进行充分讨论。若讨论不成功，可以暂停或延迟计划在该国的实施。</p> <p>选定国家的条件对项目实施颇为有利。风险得到了减缓，对绩效没有产生负面影响。</p> <p>(c)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可能面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限制，例如缺乏互联网或网络速度偏低。对抗这一高风险的重</p> |

| | |
|--------------------|--|
| | <p>要减缓措施是确保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印刷出版。</p> <p>受益国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没有重大限制，培训材料也是以易于获取和可打印的形式提供。风险得到了缓解，对绩效没有产生负面影响。</p> |
|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 <p>在开发继续教育工具的同时，产权组织学院也为应对其他国家可能提出的新的援助请求做好了准备。</p> <p>经项目评估和委员会审议之后，项目活动可以被纳入产权组织的经常性计划的主流。这将有助于满足新增国家提出的请求，并有助于在 2018 年以后向试点国家继续提供某种形式的援助，它们也已明确表达了意愿。</p> |
| <u>下一步工作</u> | <p>主要通过检验、审查和巩固可交付成果的方式，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终完成了项目；</p> <p>完成对提供知识产权继续教育的现有司法培训机构的摸底分析。</p> |
| <u>落实时间安排</u> | <p>2016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大多数可交付成果已按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但是，为了进行必要的检验和审查活动，并确保项目成果质量达到最佳，专家认为有必要延长 5 个月。</p> |
| <u>项目实施率</u> | <p>到 2018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37%</p> |
| <u>以前的报告</u> | <p>这是提交给 CDIP 的第三份项目进展报告。</p> <p>第一份项目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8/2 附件六，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八届会议。第二份项目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20/2 附件六，已提交给 CDIP 第二十届会议。</p>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 (TLS) 标识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u>项目成果</u> ⁵ (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关于全世界范围内现有的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其他培训举措的摸底调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摸底调查完成；并且 - 进行初步分析 | 调查已经印发，也已开始进行初步分析。 | *** |
| 为各试点项目的法官和地方法官定制知识产权培训模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块完成并经过有关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的认可。 - 与各家受益的培训机构合作，基于为实现所需学习成果所新开发的模块、课程和培训技巧，至少组织一期培训课程（在线、混合或现场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四个模块均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改编、完成和认可。 - 根据已开发的模块，与受益司法培训机构合作，为每个试点国家组织了一次以上的培训。 | **** |
| 根据所开发模块受训的一组法官（包括潜在的培训师） | 受益的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课程。 | 来自四个试点国家的所有法官和培训师均根据已开发的模块接受了培训。 | **** |
| 连接已建立司法培训机构的联系网络。 | 至少已有两家司法培训机构表明有意愿在专门培训方面建立联系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所有司法培训机构都表示希望与其他类似机构建立联系，在专门培训领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 |

⁵ 根据项目文件第 3.2 节。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提高，与有关国家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结合。</p> | <p>至少 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报告他们已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p> | <p>多数受训法官报告他们已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p> | <p>****</p> |
| <p>司法系统建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造力，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p> | <p>至少 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有效高效的裁决与本地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p> | <p>多数受训法官了解有效高效的裁决与本地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p> | <p>****</p> |
| <p>更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结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p> | <p>至少 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p> <p>至少 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表示培训提高了他们的争议解决技能。</p> | <p>多数受训法官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p> <p>多数受训法官表示培训将提高他们的争议解决技能。</p> | <p>****</p> |
| <p>司法系统树立了发展导向，它有利于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为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提供支持，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p> | <p>至少 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与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p> | <p>多数受训法官承认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与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p> | <p>****</p> |

[后接附件四]

| | |
|-------------------------------|--|
| 项目提要 | |
| <u>项目代码</u> | DA_1_10_12_40_01 |
| <u>项目标题</u> |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建议 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建议 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p>建议 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p> <p>建议 40：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p> |
| <u>项目预算</u> | 全部涉及非人事费用：320,000 瑞郎。 |
| <u>项目开始日期</u>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u>项目期限</u> | 36 个月 |
| <u>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u> | 与计划 3、4、9、18 和 30 相关联。 |
| <u>项目简介</u> | <p>旅游业已成为国际商业领域的主要活动之一，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全球化世界，旅游业正日益表现出对体现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有针对性的需求这一特征。</p> <p>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在向游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回应其最有针对性的利益和需求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由此，它们也可以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极大的益处。</p> <p>因此，该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及文化的推广相关的活动）中的</p> |

| | |
|--|--|
| | <p>作用的认识。为此，项目将仔细审查实践经验，了解选定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可以怎样通过创新活动、合作与协作、利用产出之间的协同效应来帮助旅游经营者提高竞争力，从而促进整体经济。</p> <p>该项目将在埃及等四个试点国家落实，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p> <p>所记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项目过程中所制定的战略、工具和实用指南也将有助于指导政策决定，提高大众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认识，同时提高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p> |
|--|--|

| | |
|-----------------------------|--|
| <p><u>项目管理人</u></p> | <p>弗兰切斯卡·托索女士</p> |
| <p><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 <p>预期成果三. 1: 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p> <p>预期成果三. 2: 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 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LDC) 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p> |
| <p><u>项目实施进展</u></p> | <p>一、<u>国家一级的项目实施工作</u></p> <p>项目在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等选定试点国家实施到第三年也是最后一年时, 依有关国家的不同情况在不同层面取得了进展。在某些情况下, 相关国情妨碍了各国遵循以前从与伙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讨论中产生的具体建议并付诸行动的能力。特别是, 对国家牵头机构和主要旅游业利益攸关方的确定, 极大地支持了项目头两年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但是, 在过去 12 个月, 所有国家项目组均在领导组成方面发生了变动, 导致项目实施出现了有利或不利的结果。</p> <p><u>厄瓜多尔</u></p> <p>牵头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SENADI) 与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机构以及学术界合作, 取得了显著进展。项目目前正在三个主要方面得到实施:</p> <p>a) 与旅游部合作 (关于旅游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能力建设);</p> <p>b) 与大学合作 (将旅游业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知识产权学术课程纳入学术大纲); 和</p> <p>c) 与地理公园项目倡议合作 (在省一级, 在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地理公园倡议范围内促进旅游业相关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工具)。</p> <p>产权组织和 SENADI 与国家 and 区域利益攸关方共同举办了三次提高认识讲习班。此外, SENADI 还任命了一些工作人员, 持续为旅游业相关中小企业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服务的建议。</p> <p><u>埃及</u></p> <p>国家研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 计划于 2018 年第四季度正式发布。2018 年 3 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 向指导委员会成员通报了国家研究的结论和建议。现已通过临时实地访问加强了对选定利益攸关方的动员工作。</p> <p><u>纳米比亚</u></p> <p>国家研究于 2018 年 2 月在国家政策制定者研讨会期间正式启动, 当时提出了一系列实用的建议。由于牵头机构内部发生了变动, 这些建议的实施工作仍有待在 2018 年第四季度与新的国家项目领导层讨论。</p> |

| | |
|------------------------------|--|
| | <p><u>斯里兰卡</u></p> <p>2017 年 11 月，国家研究在一次涉及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政策制定者的国家研讨会上发布并正式启动。由于牵头机构内部发生了变动，研讨会建议的实施工作推迟，现仍有待在 2018 年第四季度与新的国家项目领导层讨论。</p> <p>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为了支持编制教材供选定国家旅游学校采用尤其付出了努力。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的国家顾问正在起草三套教材，同时也正在进行谈判，以便分别在 Universidad de las Fuerzas Armadas (ESPE, 厄瓜多尔)、纳米比亚科技大学/旅游管理学院 (纳米比亚) 以及科伦坡大学和斯里兰卡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SLITHM, 斯里兰卡) 开设知识产权与旅游业课程。</p> <p>二、<u>秘书处一级的项目实施工作</u></p> <p>关于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用指南经历了一系列重新制定，目的是捕捉四个试点国家最初研究所载的主要信息以及关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国际最佳做法。在此方面，已经启动并正在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NWTO) 进行谈判，以期共同制作并分发上述指南。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在此方面的可能的合作被认为颇为可取，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与此同时，正在尽一切努力重新组织现有的可用内容草案，以最终完成指南，以防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无法实现。</p> |
|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 <p>在指定牵头机构的指导下，项目组在国家一级积极参与其中，证明是项目在国家一级实施成功的主要因素。显而易见，当负责机构投入时间和资源来建立国家项目组，使他们能够有效地与国家和地方旅游业利益攸关方接触，项目在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便创造性地营建了充满前景的具有广泛潜力的伙伴关系。另一方面，由于国家一级没有明确的时间和资源承诺，项目所作的努力似乎产生了难以为继的表面影响。</p> <p>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国家项目组反复开展的适当的提高认识活动可以使旅游业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在旅游相关商业活动中有效运用知识产权的益处。这些情况下，一些利益攸关方自己成为了代理人，倡导运用适当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来推广旅游热门地区/城市/目的地，促进文化遗产、国家/地方知识和传统，并最终促进可持续旅游目的地的社会发展。</p> <p>这些重要的经验教训主要是从厄瓜多尔的经验中获悉的。在过去的 12 个月，一个充满活力的项目组与政府机构（主要是旅游部）、省级主管机构（就地理公园项目倡议而言），以及旅游学校和选定的国立大学一道不懈地宣传了该项目。</p> |
| <p><u>风险与减缓</u></p> | <p>项目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面临的延误风险已在上一份进展报告 (CDIP/20/2) 中指出，其中尤其涉及：(a) 指定牵头机构回应缓慢；</p> |

| | |
|--------------------|---|
| | <p>(b) 负责国家一级项目活动协调的政府和指定机构发生变动。</p> <p>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其中一些风险已经出现，特别是由于负责的牵头机构的内部发生变动。某些情况下（埃及、纳米比亚、斯里兰卡），若没有指定联络人，或国家没有对项目给予总体指导，是很难保持密切协调的。</p> <p>在这些情况下，为了实施项目，项目必须在剩余的实施时间内密切监督各方遵守现有合作协议的义务/信件交流的情况。</p> <p>根据当时情况，项目延期将有助于实现商定的成果。</p> |
|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 <p>鉴于上述情况对四个国家其中的三个国家的国家一级项目实施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根据所附实施情况表格，需要将项目延期四个月，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才能完成其余的工作。</p> |
| <u>下一步工作</u> | <p>正在与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的牵头机构进行讨论，以组建新项目组并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另外，也将继续与厄瓜多尔的 SENADI 进行协调。它们有一个高效、协调良好的项目组，尽管领导层已宣布有变动。</p> <p>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将优先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编制在旅游业中运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教材的任务。在此方面也将讨论采用这些材料作为学术课程一部分的事宜。</p> <p>埃及优先考虑的问题是获得高层政治支持，以便在旅游业和文化遗产利益攸关方的全面支持下组织提高认识活动。</p> <p>将在所有四个国家对各方根据现有合作协议商定的义务进行彻底审查，以重新评估可能会确保项目可持续性超出当前项目周期的体制框架。</p> <p>最后，将高度重视重新起草和最终确定关于在旅游业中运用知识产权的实用指南的工作，这一任务已证明比最初的预期更具挑战性。</p> |
| <u>落实时间安排</u> | <p>请参见附表。</p> |
| <u>项目实施率</u> | <p>到 2018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75%</p> |
| <u>以前的报告</u> | <p>这是提交给 CDIP 的第三份进展报告。</p> <p>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8/2 附件一，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八届会议。项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20/2 附件一，已提交给 CDIP 第二十届会议。</p>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 (TLS) 标识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 ⁶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 系统 |
|------------------------------|---|---|------------------|
| 编制了有关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实用指南，记录了四项案例研究 | (a) 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包括通过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促进旅游业的指南；以及 | 正在根据广泛的材料和在整個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继续研究重新起草实用指南 | *** |
| | (b) 进行了四项案例研究并记录在案（每个试点国家一个案例研究）。 | 完成了四个案例研究 | **** |
| 选定了三个试点国家（埃及除外） | (a) 选定了三个国家（根据议定的遴选标准）；以及 (b) 指定了牵头机构/组织，负责国家项目落实工作。 | (a) 选定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为试点国家（埃及除外） (b) SENADI（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BIPA（纳米比亚商业和知识产权局）；SLTDA（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埃及外交部 ⁷ | **** **** |
| 确定了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 | 在每个国家，与牵头机构协调确定了旅游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 在牵头机构的协调下，四个国家的国家指导委员会确定并组织了主要利益攸关方。 | **** |
| 批准了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 | 起草了项目实施计划（每个国家一项计划） | 产权组织与牵头机构在四个国家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进行了信件交流。审查协议并最终确定制度框架促进项目可持续性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 *** |

⁶ 根据项目文件第 3.2 节。

⁷ 在报告所述期间，所有四个机构的国家一级项目领导层均发生了重大变动，导致四个国家中三个国家的整体项目实施速度放缓。

| | | | |
|--|--|---|------------|
| <p>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包括知识产权局，了解了信息</p> | <p>在每个试点国家，举办了两次能力建设活动，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了解了信息，加强了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向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提供特定行业支持的能力。</p> | <p>-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了三次利益攸关方研讨会，正在持续（20 多次）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埃及：与指导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三次提高认识研讨会； -纳米比亚：为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举办了三次国家讲习班； -斯里兰卡：为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举办了三次国家讲习班</p> | <p>**</p> |
| <p>提高了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和国家/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促进发展之间交集的认识</p> | <p>(a) 编制了信息/提高认识材料（至少一个视频记录片）；以及 (b) 编制了教学/培训教材（至少一套），纳入教学大纲之中。</p> | <p>(a) 至少一次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的网络研讨会，而非播放视频纪录片； (b) 正在编制三套教材（厄瓜多尔、纳米比亚、斯里兰卡）</p> | <p>***</p> |

| <u>项目目标</u> |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p>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相关的活动多样化</p> | <p>所有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制定了架构，以期就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促进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提供咨询服务。</p> <p>至少有两个国家的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已经启动/制定计划，以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加强其竞争力，促进旅游业发展、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p> | <p>所有四个国家都建立了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导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未来情形和在项目结束时是否建立更多常设机构将由国家主管部门酌情决定。产权组织将建议采取此类行动，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p> <p>-厄瓜多尔：SENADI 与旅游部共同制定的计划；和地理公园项目，运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加强竞争力，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地方知识、传统和文化。</p> | <p>**</p> <p>**</p> |

| | | | |
|--|--|---|------------|
| <p>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并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p> | <p>有多达两个旅游业管理学校和至少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采用通过该项目编制的课程以及教育和培训材料。</p> | <p>-<u>厄瓜多尔</u>：最后确定了 40 小时的知识产权、旅游和地方发展培训师培训课程（将于 2018 年 9 月启动）；</p> <p>-<u>纳米比亚</u>：NUST 酒店管理学校同意纳入一门知识产权与旅游管理课程；</p> <p>-<u>斯里兰卡</u>：正在进行关于在科伦坡大学开设知识产权与旅游课程的谈判。</p> | <p>***</p> |
|--|--|---|------------|

落实时间安排

| 活 动 | 季 度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季度 | 第二 季度 | 第三 季度 | 第四 季度 | 第一 季度 | 第二 季度 | 第三 季度 | 第四 季度 | 第一 季度 | 第二 季度 | 第三 季度 | 第四 季度 | 第一 季度 | 第二 季度 |
| 撰写关于知识产权与 旅游业的实用指南和 案例研究 -成立研究小组（包 括产权组织和外部专 家） -遴选专家 -选择案例研究 -撰写指南和案例 研究 | x | | | | | | | | | | | | | |
| 遴选试点国家 | x | | | | | | | | | | | | | |
| 委任牵头机构 | x | x | | | | | | | | | | | | |
| 找出国内的利益攸关 方 | | x | x | | | | | | | | | | | |
| 制定并批准国家计划 （确保项目结果在机 构层面可持续） | | | x | x | x | | | | | | | | x | x |
| 针对利益攸关方的第 一批能力建设活动 | | | | | x | x | x | x | | | | | x | |
| 编制提高认识材料 （视频版和印刷版） 和教材 | | | | | | | x | x | x | x | x | x | | |
| 针对利益攸关方的第 二批能力建设/提高 认识活动 | | | | | | | | | x | x | x | | x | |

| | | | | | | | | | | | | | | |
|-----------|--|--|--|--|--|--|--|--|--|--|--|---|---|---|
| 采用教材/推出课程 | | | | | | | | | | | | X | X | X |
| 最终审评报告 | | | | | | | | | | | | X | | X |

[后接附件五]

| | |
|-------------------------------|--|
| 项目提要 | |
| <u>项目代码</u> | DA_1_2_4_10_11 |
| <u>项目标题</u>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建议 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建议 2：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p> <p>建议 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建议 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p>建议 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
| <u>项目预算</u> | <p>人事费用：110,000 瑞郎</p> <p>非人事费用：430,000 瑞郎</p> <p>总计：540,000 瑞郎</p> |
| <u>项目开始日期</u> | 2016 年 6 月 |
| <u>项目期限</u> | 30 个月 |
| <u>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u> | 与计划 9、11、15、16 和 17 相关联 |

项目简介

电影和视听产业在促进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也提供就业，促进创新，促进国家经济。但是，需要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其全部经济潜力。由于分配不足和机会利用不足，权利人产生的收入不足以独立发展的行业提供资金。

该项目是项目 CDIP/9/13 的后续行动项目，后者以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得到了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进一步完善。它最初包括三个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第一阶段已于 2016 年底完成独立评估。

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增加对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货币化的版权制度的了解和运用来支持非洲视听领域的发展，以便利用该行业的经济潜力。该项目是一项针对少数受益国的试点项目，目的是确保一些迅速发展的非洲视听部门进行协同作用经验交流。项目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 基于研究和远程学习的倡议；
- 专业发展和培训活动；和
- 加强监管框架。

所有组成部分都致力于通过了解相关实践、提高机构能力和发展基础设施来提高视听领域知识产权交易的盈利能力。更有效地运用版权为加强这一行业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机会。

项目第二阶段为巩固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支持行业的结构变化提供了新的动力。它以第一阶段为基础。第一阶段为在该领域创建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知识奠定了基础，并一直为专业人士和法律界提供支持，以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技能和专业实践。

| | |
|----------------------|--|
| <u>项目管理人</u> | 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 |
| <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 计划 3: 提升在视听内容的融资和合法利用方面有效利用和管理版权与相关权利的能力和技能, 来支持数字时代下当地视听领域的发展, 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 <u>项目实施进展</u> | <p><u>1. 背景</u></p> <p>由于项目管理者与国家联络人之间的定期协调, 实施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实施工作以经核准的项目文件和时间为依据。在项目管理者与国家联络人进行交流之后, 设计并实施了一系列多样化的活动, 涉及了许多参与者和视听价值链中的不同方面。大多数活动都是以跨国和包容的方式组织的, 目的是触及所有受益国, 视语言条件而定。</p> <p><u>2. 研究、远程学习</u></p> <p>-项目第一阶段表明, 对受益国家国内视听市场的规模或性质了解不足, 知之甚少。现委托进行了一项可行性研究, 题为“加强对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经济数据的收集”。</p> <p>该研究探讨了收集市场数据、促进制定有效政策、实现视听领域实际成果(包括获取、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强调了经济模式、参与者、受众、收入和趋势方面的市场情报的重要性, 这是形成必需的知识 and 认识、促进为该行业制定连贯有效的政策和战略的先决条件。</p> <p>这些数据还有助于成功实施政策, 包括版权, 并促进创作者权利的有效管理。它进一步促进了评价和评估政策影响、资金使用和遵守监管义务的工作。研究工作确定了进一步开展活动、推广项目成果、促进视听领域数据收集的建议。它还建议启动一项试点研究, 以促进这些问题的跨国合作, 并为非洲国家建立一个研究组织。研究报告已提交给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会议决定秘书处将根据这些建议探讨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并在 CDIP 本届会议上提交意见。</p> <p>-非洲电影制作人的课程处于最后阶段, 这是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开发的。内容开发工作业已完成, 试点测试阶段计划于 2018 年底完成。</p> <p><u>3. 培训和专业发展: 投资于人</u></p> <p>这些活动旨在建立直接或间接涉及视听业务及其经济或法律问题的广泛专业人员对版权的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值得注意的是, 项目涉及与来自项目所有受益国的以下三类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制作人;b) 广播公司; 和c) 地方法官和律师。 |

下文介绍与为这些类别的人员开展的活动有关的更多细节：

a) 制作人：

1. 在肯尼亚内罗毕举办的一系列培训活动中讨论了肯尼亚视听市场专业化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和肯尼亚电影委员会（KFC）组织了一系列活动，特别强调了独立制作部门发展所需的监管和立法环境，其中包括：

-由英国独立制作人行业协会的电视和电影专家支持的高级别圆桌会议上，专业人士讨论了真实案例场景和最佳做法实例，以促进独立电影制作，这是遵守新实行的针对本地内容的制作和广播配额的先决条件。该活动还帮助改善了肯尼亚视听公司的归类情况。

-产权组织还参加了在内罗毕举办的“卡拉沙国际电影电视节和市场”的几项活动。该项目在致力于最终确定国家电影政策的高级别政策会议上提供了意见。

-此外，视听领域的争议解决也通过所举办的一次视听领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专门培训得到了解决。该主题引起了律师和视听利益攸关方的极大兴趣。因此，在 2018 年 9 月，KECOBO 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期在解决肯尼亚的版权争议方面建立官方合作关系。根据这一成功实例，参与该项目的法语国家要求将来根据视听挑战及其特定的法律传统对其进行此类培训。

2. 该项目还提供了一个与一些新兴的视听系列剧制作人积极接触的机会，这是一种目前在非洲颇受欢迎的电视形式。这个充满活力的新市场由新一代电影制作人主导，为该行业提供了动力，但缺乏为其项目编制合同并将其创意资产货币化的技能。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制定的题为“Series-Series”的泛非视听市场框架内举办了一次有针对性的培训。这个专业市场是非洲新兴系列剧和专业人士的孵化器，有国际资助者和发行商落户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该项目资助了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的参与者参与市场。在电影市场活动期间，这一倡议的一个直接成果是促使两国为其项目获得了具体的融资和推广机会。

b) 广播公司：

当前的数字环境导致了整个非洲的广播服务激增。传播监管机构在监控这些实体的活动以及确保遵守包括版权合规在内的视听领域监管政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视听权利人尚未能有效地授予广播公司使用许可，以将其创意产出货币化。这是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也为与广播公司谈判预售资金提供了可能性。

在该项目下，与非洲广播联盟（UAB）合作，为广播公司举办了首次此类版权培训。其中一项成果是对提供示范合同条款提出了要求，对权利人

和使用者之间的许可交易设定了基准。现已特别要求对英语广播公司进行后续培训。

c) 地方法官和律师：

现已为法律界举办了两次关于版权和专业视听案例法的培训课程。第一次是应塞内加尔检察官的请求举办的，其他受益国的专业人员也参与了其中。第二次是为科特迪瓦的律师举办的。

视听领域的商业交易日益增多，但却面临着司法部门和视听领域合同方面经验丰富的合格律师缺乏专业技能的问题。这两项活动都是以实践为导向，并根据当地和国际案例研究、合同和判例法开展的。这两项活动均符合专业人士的期望。现提出了更新活动的请求，还提出了委托编制一本与视听领域有关的有附加说明的判例法手册的请求，这可对这些法律界的专业做法及其合同做法给予支持。精心起草的合同确保了有效利用，也确保了各方之间的法律确定性和公平报酬。

4. 框架和基础设施支持

该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通过改进知识产权权利交易管理的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来提高收入水平”。到目前为止，视听作者和表演者仍无法保障视听内容在数字网络上的利用和非洲内容的跨境广播（特别是在欧洲）能够有效地带来收入。

面临的挑战多种多样，例如：

- 在数字服务方面缺乏收集和推广非洲视听内容的有效的数据管理工具；
- 创作者们在与强大的数字服务谈判时议价能力不足；
- 视听创作者、合作者和融资合作伙伴之间的合同欠妥；
- 需要加强对包括电视广播和私人拷贝计划在内的特定用途或领域的视听权的集体管理。

这些领域已在“视听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中确定，文件 CDIP/14/INF/2 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4/cdip_14_inf_2.pdf。

该项目继续提供工具和技能，以改善个人的权利行使和集体管理情况，因为在视听领域的实践中，一些权利由电影制作人掌控，目的是确保视听制作人能够充分利用。

现已组织了两次培训活动：

- 在摩洛哥举办了一次针对视听领域集体管理的跨国培训，重点介绍了视听领域的集体管理和在线点播服务的许可工具。这项活动导致通过了“Al Jadida 行动计划”，为西非国家在数字许可领域进一步合作铺平了道路。2018 年 7 月的一项具体成果是，培训

| | |
|------------------------------|--|
| | <p>工作帮助摩洛哥王国为加强视听领域相关方面的合作建立了“西非版权和集体管理战略研究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的第二次专门培训帮助提高了受益国管理私人拷贝报酬计划的技能。科特迪瓦、塞内加尔和摩洛哥最近为私人拷贝计划确立了法律义务，该计划也涵盖了视听领域。不过，他们需要通过有效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技能才能使其付诸实施。这项活动是与国际作者权利协会联合会（CISAC）合作举办的，侧重于让布基纳法索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就与非洲的这一权利管理有关的最先进做法交流知识。 <p>该项目还继续根据需求情况向国家主管机构提供立法建议，支持它们在视听领域创建一个健康的监管环境。这种政府战略包括更新版权和传播法律框架。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就修订后的版权法提供咨询并审核通过。修订后的版权法将会使其法律规定与产权组织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p> |
|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 <p>以下是取得了两个重要进展的市场过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渡到数字电视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但却提出了重大挑战和诸多要求；• 非洲流媒体服务和跨境广播稳步增长，如 Netflix, Africa Magic、Iroko, Africa Magic 等，但它们的许可机制尚未到位。尽管国际在线服务对非洲内容有很大的需求，但缺乏技能管理。 <p>这些新的发行渠道也正在促使当地制作人对所有权链的知识产权登记实施更严格的规定，并利用国际标准登记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控制发行权。</p> <p>在实施期间，该行业各部门之间的对话态度有了改进，对书面协议、音乐许可证等必要性的认识在日益增加。这些活动需要进一步发展这种能力，最终将有助于增加行业收入。特别是来自广播组织和数字运营商的许可使用收入已有所增长。</p> <p>此外，该项目继续加强电影专业人士与政府主管机构之间的对话。例如，监管机构在所有受益国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在科特迪瓦，HACA 已采取具体举措确保广播公司尊重版权。另一个例子涉及通过 KECOBO 巩固肯尼亚的替代争议解决（ADR）机制。</p> <p>所有国家均已制定了支持该行业的金融机制和计划，并建立了与金融机构持续合作的途径。</p> <p>这些工作仍在进行中。技术和市场发展迅速，这导致主要参与者产生了稳定的市场需求，需求内容涉及持续提供指导意见并支持战略性运用版权促进视听领域可持续增长。鉴于时间框架和资源有限，该项目无法满</p> |

| | |
|--------------------|---|
| | <p>足所有要求。预计远程学习模块将为专业人员创建持久的培训组件。</p> |
| <u>风险和减缓</u> | <p>正如项目文件中所提到的那样，该项目的影响力和有效性与政府提供的支持密切相关，这些支持鼓励为该领域制定具有精简政策的扶持框架。它还涉及各国家机构在国家一级有效协调，帮助与金融机构建立信任。从这个意义上说，项目文件中预见的减缓战略涉及通过认真磋商并要求当地合作伙伴充分参与活动的实施，确保与国家主管机构和联络人的持续合作。联络人的有效协调确实有助于减缓大多数国家存在的一些风险。此外，该项目必须适应一些外部趋势，这与地方一级的外部政治变化有关，后者影响到了当地的计划实施工作。</p> |
|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 <p>鉴于现有认识水平较低、所涉机构和合作伙伴数量较少、基础设施薄弱，该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重大变革方面面临着挑战。</p> <p>虽然一些实例表明出现了所期待的变化，但在项目时间框架之后的一段持续时间内仍然需要采取不同但互补的干预措施。这将允许把持续运用合同纳入主流，并整合新兴金融计划促进行业发展，这些计划有助于建立信任，吸引金融机构的支持。</p> |
| <u>下一步工作</u> | <p>项目将按照时间表完成，试点远程学习模块的启动工作仍在进行中。</p> |
| <u>落实时间安排</u> | <p>实施时间表预计将符合项目文件的规定。</p> |
| <u>项目实施率</u> | <p>到 2018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89%</p> |
| <u>以前的报告</u> | <p>这是提交给 CDIP 的第三份进展报告。</p> <p>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8/2 附件六，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八届会议。项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8/2 附件四，已提交给 CDIP 第二十届会议。</p>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 (TLS) 标识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u>项目成果</u> ⁸ (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分析文件与研究报告 | 已完成 | 提交并讨论了研究报告，并提出了新的工作领域 | **** |
| 专家讲习班 | 讲习班得到了参与者的积极评价 大多数受益人表示他们的技能已得到提高，将会用于专业实践。 | 部门的专业技能提高，组织能力加强，专业标准的运用增多，了解了版权在支持企业方面的作用。 | **** |
| 关于集体许可和集体管理的现场培训 | 活动得到了参与者的积极评价。大多数人表示，这些技能与改善其工作直接相关。 | 许可技能得到提高 | *** |
| 开发管理视听权利的基础设施、技能和应用 制定方法和远程学习计划 | 开发的系统和工具获得认可并投入使用 | 正在提高权利水平 正在进行远程学习的改编工作 | ** *** |

⁸ 根据项目文件第 3.2 节。

| 项目目标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帮助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视听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 | <p>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视听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p> <p>增加视听部门制作和发行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的数量。</p> <p>增加销售非洲电影权利的合法渠道</p> | <p>举办了关于最佳做法的专家讲习班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得到了高度赞赏。确定的受益人接受了培训。</p> <p>在合同中提高了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运用。版权文件和产权链逐渐被考虑在内。</p> <p>该项目促进影响了政策改革和视听领域的监管工作。</p> | *** |
| 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和许可方面的有效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技能，以增加对视听创作者和该行业的经济回报。 | <p>通过集体谈判和集体许可做法，以及落实指导方针，增加视听权利许可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数量。</p> <p>尤其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增加和发展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视听权利许可方面的基础设施。</p> <p>逐渐推行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合适工具和行业规则，以管理视听作品。 (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p> | <p>正在进行中，但需要对所需的视听权利的管理给予进一步的支持。</p> <p>西非正在开发业务工具并制定规则，协调工作得到了加强。属于集体管理组织成员的视听作者数量有所增加。</p> | *** |

[后接附件六]

| | |
|-------------------------------|---|
| 项目提要 | |
| <u>项目代码</u> | DA_35_37_02 |
| <u>项目标题</u>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
| <u>发展议程建议</u> | <p>建议 35: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开展新的研究, 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p> <p>建议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 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p> |
| <u>项目预算</u> | <p>非人事费用: 485,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316,000 瑞郎</p> <p>*其中包括针对一名项目官员的费用, 但不包括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贡献。</p> |
| <u>项目期限</u> | 42 个月 |
| <u>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u> | 与计划 8、9 和 10 相关联 |
| <u>项目简介</u> | <p>该项目是已于 2013 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CDIP/5/7 Rev.1) 的后续项目, 仍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这些研究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p> <p>在寻求实现原项目目标的同时, 第二阶段还旨在加强项目第一阶段启动的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 扩大研究范围, 涵盖新的国家和地区, 涉猎第一阶段未曾涉及的新议题。</p> |

| | |
|------------------------|--|
| <u>项目管理人</u> | 卡斯滕·芬克先生 |
| <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u> | 预期成果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地利用 |
| <u>项目实施提要概述</u> | <p>所有国家和区域研究工作均已按原先的预期实施。以下内容总结了每项研究的关键要素：</p> <p><u>哥伦比亚</u></p> <p>如文件 CDIP/16/2、CDIP/18/2 和 CDIP/20/2 所述，哥伦比亚研究涉及创建一个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用于经济分析；分析哥伦比亚运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以及实证评价近期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这项研究的结果已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给成员国。研究摘要载于文件 CDIP/20/INF/2。</p> <p><u>波兰</u></p> <p>如文件 CDIP/16/2、CDIP/18/2 和 CDIP/20/2 所述，波兰研究旨在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在卫生部门的创新中的作用。作为研究实施的一部分，2016 年 9 月在克拉科夫举办了一个中期研讨会，主要目的是让卫生部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初步研究结果的讨论。但由于需要与波兰专利局共同协商更换主要顾问人员，项目面临一些延误。研究结果将在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给成员国。</p> <p><u>东盟</u></p> <p>这项研究重点了解所选定的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菲律宾这三个东南亚国家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作用的认识。研究的核心是需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如文件 CDIP/18/2 和 CDIP/20/2 所述，后两个国家的事实调查任务于 2016 年 6 月进行，印度尼西亚的事实调查任务于 2017 年 3 月进行。该调查随后在三个国家推出，答复的收集工作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这项研究的结果将在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给成员国。</p> <p><u>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u></p> <p>如文件 CDIP/18/2 和 CDIP/20/2 所述，这项研究分析了知识产权运用和区域经济领域的商业流动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实施的一部分，2017 年 4 月在萨尔瓦多举行了由每个参与国家联络人参与的技术研讨会，讨论了研究报告的初稿。之后，于 4 月和 6 月分别进行了两轮技术讨论，国家联络人和日内瓦的专家团参与了其中。2017 年 7 月，在筹备第五届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的技术会议期间，对这项研究进行了介绍，并在全体会议期间向部长们作了简要介绍。研究的最终结果也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给了成员国。研究摘要载于文件 CDIP/20/INF/3。</p> |

| | |
|------------------------------|---|
| | <p><u>乌干达</u></p> <p>如文件 CDIP/18/2 和 CDIP/20/2 所述，这项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人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认知。这项研究特别关注的是以农业为基础的乌干达工业。这项研究旨在确定除其他因素外，限制或冲淡农业研发、创新和技术传播对乌干达农业部门产生影响的商业、技术、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制约因素。2016 年 10 月在乌干达组织举办了一次启动研讨会。项目于 2018 年初结束。研究的最终结果已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给了成员国。研究摘要载于文件 CDIP/21/INF/3。</p> <p><u>智利</u></p> <p>该项研究是在智利的后续研究，以当前一揽子项目第一阶段的成果为基础（CDIP/5/7）。该项研究探讨了智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方面的决定因素。目前数据已经汇总完毕，研究正在实施过程中，将于 2017 年底及时交付。研究的最终结果已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给了成员国。研究摘要载于文件 CDIP/21/INF/4。</p> <p><u>知识产权在矿业部门的作用</u></p> <p>该项研究旨在收集关于矿业部门在知识产权创新和利用方面的主要全球格局实证证据。2017 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重要利益攸关方技术研讨会，帮助确定了拟议研究工作的实质性方向。在研讨会期间，讨论和分配了参与方与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角色和职责。在智利和巴西的研究工作是 CDIP 研究工作第一阶段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自此已开始进行全球专利摸底调查工作，智利和巴西的顾问交付了各自的研究报告。这两项国别研究的结果将在未来的 CDIP 会议上提交给成员国。</p> |
| <p><u>成果/项目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u></p> | <p>所举办的国别研究相关讲习班和研讨会表明，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学术界等各利益攸关方对所设想的研究工作非常感兴趣。此外，项目还促进就知识产权如何影响经济绩效开展了内部对话。</p> <p>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是，进行正式调查和定性访谈是高度资源密集型的，并且经常遇到无法预料的障碍。某些情况下（东盟、波兰、矿业、智利），最终确定此类研究的时间比预期的要长。重要的是要记住存在这种延迟的可能性，因此需要留出足够的缓冲时间，避免延迟。</p> |
| <p><u>风险和减缓</u></p> | <p>如前几份进展报告（CDIP/18/2 和 CDIP/20/2）所述，项目官员的征聘过程所花费的时间比最初的设想要长。这导致在总体实施时间表方面出现了一些延迟，促使项目延期了六个月。另外，所有研究报告均已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表最终完成。</p> |
| <p><u>项目实施率</u></p> | <p>到 2018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85%</p> |

| | |
|--------------|---|
| <u>以前的报告</u> | 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6/2 附件四，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六届会议。项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18/2 附件二，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八届会议。项目第三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 CDIP/20/2 附件二，已提交给 CDIP 第二十届会议。 |
| <u>后续工作</u> | 如 2018/19 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所述，进一步的经济学研究将被纳入计划 16 的活动主流。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 (TLS) 标识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u>项目成果</u> ⁹ (预期结果)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实施四至五个新的研究项目 | 举办地方研讨会。 | 在萨尔瓦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波兰、泰国和乌干达举办了讲习班。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与矿业部门利益攸关方的研讨会，并与中美洲专家团举行了技术会议（见上文）。 | *** |
| | 完成研究报告和微数据集。 | 提交/公布国别研究报告。 | *** |

| <u>项目目标</u> |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 <u>绩效数据</u> | <u>红绿灯系统</u> |
|--------------------------|--|-------------|--------------|
| 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 | 出席研究讲习班的级别高；在政策文件和新闻稿中提及了研究工作；在其后的研究工作中引用研究成果的数目；在进行该项目过程中创建的数据库的使用情况。 | 评估尚早。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七]

⁹ 根据项目文件第 3.2 节。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1</p> <p>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
|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4、5、6、9、10、11、14、15、16、17、30、31 和 32 |
| 落实工作 | <p>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一届会议（CDIP/1/4）上得到了讨论，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以来一直在实施中。该建议的实施战略依据的是 CDIP 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文件 CDIP/2/4），体现在文件 CDIP/3/5。实施战略如下：</p> <p>“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p> <p>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p> <p>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产权组织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得到了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一阶段（CDIP/9/13） <p>此外，该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CDIP/15/7 Rev.）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CDIP/17/7）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南非的提案（CDIP/19/11 Rev.） |
| 活动/成果 |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产权组织的发展部门承办并促进开展了 300 多项活动，涵盖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创新战略的各个方面。这些倡议包括 106 项关于知识产权运用的提高认识活动，42 项能力建 |

| | |
|-----------|---|
| | <p>设和培训，30 项知识产权和经济方面的项目和研究，还包括一系列活动和会议，内容涉及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有用经验。在这些主要针对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活动中，其中约 16 项侧重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35 项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局服务的数字化，如 IPAS、WIPO File、Patentscope 和 WIPO Publish。在仲裁与调解领域，有 18 个局正从产权组织中心的服务中受益。这些活动以需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旨在使各国有能力运用其知识产权制度，加大参与全球知识和创新经济的力度。</p> <p>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产权组织服务的运用大幅增加。从 IPAS 中受益的局总数达到 69 个，其中 22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9 个在非洲，14 个在阿拉伯国家，14 个在亚太地区。从 TISC 部署中受益的国家数量也颇为显著：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了 62 个 TISC，其中非洲居于领先，有 25 个，16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1 个在 ASPAC，10 个在阿拉伯世界。</p>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从在设计、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提供的援助中受益。这些战略符合其总体发展规划，也响应了其需求和优先事项。</p> <p>共有 55 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实施中（非洲国家 32 个，阿拉伯地区 3 个，亚太地区 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 个），其中 24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p> <p>关于转型期与发达国家：拉脱维亚通过了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格鲁吉亚正在最终确定自己的战略。2017 年推出的以下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在继续实施中：匈牙利、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乌克兰。</p> <p>对于仍在实施的上述发展议程项目的成就，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一、附件四和附件五。</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2</p> <p>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产权组织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p> |
|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4、9、11、14、15、16、17、20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该建议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中，在 CDIP 第一届会议（CDIP/1/4）上得到了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二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活动得到了解决，如文件 CDIP/2/4 和 CDIP/3/INF/2 所示。</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该建议主要通过以下项目得到了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CDIP/3/INF/2）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一阶段”（CDIP/9/13） <p>此外，该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CDIP/17/7） |
| 活动/成果 | <p>作为“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一项后续举措，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产权组织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支持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p> <p>关于 2017 年在产权组织信托基金（FIT）下实施的活动的详细报告，包括计划和财务信息，见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附件十（WO/PBC/28/7）。关于 FIT 资源的其他信息，请参见拟议的 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附件五（WO/PBC/27/8）。</p> <p>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成果，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五。</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3</p> <p>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p> |
| <p>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计划 1、2、3、4、9、10、11、14、15、17、19 和 30</p> |
| <p>落实工作</p> | <p>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CDIP/2/4）上得到了讨论，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以来一直在实施中。它是根据以 CDIP 第二届会议（文件 CDIP/2/4）期间的讨论为基础而商定的实施战略得到解决的，见文件 CDIP/3/5。实施战略有两个方面，内容如下：</p> <p>A)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p> <p>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产权组织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p> <p>B)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p> <p>产权组织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现已推出了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了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专业发展计划的重点是强调南南合作关系，以进一步确保政府官员培训的发展重点。现正做出更多努力，将知识产权制度的以发展为导向的问题纳入学院的各计划中。</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该建议正在通过以下进行中的发展议程项目得到解决：</p> <p>-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CDIP/16/7 Rev. 2）</p> <p>此外，这项建议也通过产权组织学院的计划和活动得到了解决，特别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项目（文件 CDIP/3/INF/2 和 CDIP/9/10 Rev.）。该项目现已完成评估并被纳入了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的主流。</p> |
| <p>活动/成果</p> | <p>A)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p> <p>产权组织传播司发起并支持了许多旨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的活动，并分发和推广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贡献，以期能为利益</p> |

攸关方所用。

- 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与成员国和其他实体合作开展的 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创下了新的参与和互动记录（高于 2017 年的创纪录水平）。“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与创新创造”这一主题在 135 个国家/地区（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11%）通过 630 项活动（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26%）引发了全球公众的共鸣。世界知识产权日 Facebook 粉丝关注数量最多的前十个国家中有七个来自发展中国家：印度、墨西哥、巴西、埃及、秘鲁、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

产权组织“拥有”的媒体渠道—网站、Twitter、LinkedIn、WIPO Wire、WIPO Magazine 和简讯的使用量显著增加，向越来越多的受众进一步传播了有关产权组织活动的信息。

- 知识资源

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继续为成员国提供重要的基准信息和见解。今年的报告在全球媒体上得到了广泛报道，包括朝日新闻、BBC、经济学家、马尼拉公报、纽约时报、O Globo、标准（肯尼亚）、印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等顶级媒体。

产权组织的托存图书馆计划在 2018 年 7 月之前延及了另外两个成员国，从而使成员总数达到了 120 个。

为了增强产权组织的活动对视障读者的可及性，产权组织继续对《无障碍出版章程》做出承诺，有 40 名工作人员接受了制作 PDF 无障碍文件的培训。

2016 年的产权组织开放获取政策允许在线用户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分发或改编产权组织内容，继续支持产权组织内容的广泛传播。

- 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参与

移动应用程序“WIPO Delegate”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共有 900 名产权组织利益攸关方在 2018 年 7 月之前下载了该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向用户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活动的会议、文件和新闻的最新消息，直接发送到他们的移动设备上。

产权组织的客户服务委员会专注于对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客户查询处理和其他服务实行标准化。增强对客户服务系统支持的功能，促使缩短了客户服务的答复时间。

B)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产权组织学院的各计划继续将发展问题纳入其内容，并考虑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

2017 年，学院向 66,000 多名学员提供了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并通过与提供知识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加强了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培

| | |
|-----------|--|
| | <p>训内容回应了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和需求，同时考虑到了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和地域平衡。</p> <p>2017 年，根据该计划提供的 70%的课程是与南部成员国的有关机构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在 2017 年接受培训的 382 名政府官员中，52%是女性。</p> <p>远程学习计划继续扩大其组合内容，推出了远程学习课程的新语言版本，并将重点转向了定制课程和模块，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p> <p>2018 年 5 月，学院的“青少年与教师知识产权服务”（IP4 Youth& Teachers）正式启动，所采用的教学方法侧重于通过知识产权发掘和鼓励创造力和发明，其宗旨是通过提供教学和学习内容，在教育工作者、课程安排者和知识产权局之间建立对话。</p> <p>产权组织学院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合作，为“教科文组织促进女性参与科学计划”的参与者提供了专注于专利的“混合式学习”。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为女性科学家提供她们所需的知识产权知识，以保护其生命科学研究并增加其价值。</p> <p>为了支持其他国际组织从事发展问题工作的工作人员了解知识产权，通过世界银行的开放式学习园区向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些远程学习课程。</p> <p>除了标准的基础和高级远程学习课程外，还继续为特定目标群体（如企业家和中小学教师）采用称为“混合式学习”的新培训方法。</p> <p>2016 年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员将高级远程学习课程费用降低高达 50%的决定继续加大了这些国家的参与力度。</p> <p>2017 年，在全球共推出了六门联合硕士课程，有 180 多名学员参与其中，还开发了三门新课程。另外，还向大学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开发课程、提供知识产权参考和教科书，以及支持国际讲师参加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p> <p>通过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纳入主流，产权组织学院继续支持各国营建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能力。2017 年已完成五个此类项目。</p> <p>“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的项目成果（CDIP/16/7 Rev. 2），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三。</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p> |

| | |
|--|---|
| | <p>请查阅 2016/2017 年产权组织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和《2017 年产权组织学院年报》出版物。</p> |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4</p> <p>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计划 3、9、10、11、14、15 和 30</p> |
| <p>落实工作</p> | <p>此项建议在 CDIP 第二届会议（CDIP/2/4）上已得到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基于 CDIP 第二届会议和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文件 CDIP/2/4 和 CDIP/5/5），落实了此项建议，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落实战略从多方面入手，如下：</p> <p>A) 中小企业战略</p> <p>为成员国针对中小企业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提供便利。</p> <p>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竞争力。</p> <p>开发中小企业相关内容，用于指导主要针对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p> <p>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p> <p>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产权组织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授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的认识。</p> <p>B) 创意产业战略</p> <p>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基于版权的产业，并与其他经济部门或者其他国家的类似产业进行比较，分析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p> <p>也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本部门的具体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p> <p>寻求并加强与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p> <p>C) 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p> <p>产权组织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p> |

| | |
|-----------------|--|
| | <p>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产权组织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产权组织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p> <p>D)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p> <p>为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自己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p> <p>E)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4（CDIP/5/5）。</p> <p>F)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已启动。</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此项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CDIP/5/5）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一阶段（CDIP/9/13）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CDIP/12/6）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与用户能力（CDIP/3/2）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CDIP/3/INF/2） <p>此外，此项建议正由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二阶段（CDIP/17/7） |
| <p>活动/成果</p> | <p>A) 中小企业战略</p> <p>通过组建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和格鲁吉亚评估团，确定了创新利益攸关方（包括中小型企业）获取、使用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程度。为决策者提供了改进上述获取、使用和利用的建议，供其考虑。在拉脱维亚里加举行了制定和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地区研讨会。</p> <p>委托开展了一项研究，编写介绍立陶宛知识产权格局的报告，并对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需考虑的问题提出了建议，以有效地支持更创新的经济。该研究已提交至立陶宛政府。</p> |

通过在格鲁吉亚举行的次区域会议交流经验，并加强了对知识产权战略重要性的理解。

在22个国家举行了26次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活动、培训计划、讲习班和研讨会，为中小企业和企业家成功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战略使用、知识产权管理、品牌化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知识产权评估的能力建设培训。

委托开展了研究，针对中小企业及微型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和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哥伦比亚）；以及如何促进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使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与中小企业协会讨论了需求评估工具和评估获得知识产权相关支持和建议的中小企业取得的进步的机制指南，并召开了后续跟进在南非实施的国家项目的工作队会议，全面解决南非中小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相关挑战，以及如何能够缓解这些挑战。

在肯尼亚的三个城市举办了讲习班，为将于2018年-2019年实施的项目提供基础。该项目于2018年五月发起，重点围绕“通过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在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新计划的框架下，发起了研究，处理政府部门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

完成埃及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需求评估、中小企业支持机构提供的支持存在的差距评估，并探讨其他地方为应对这些挑战所实施的政策干预。

在新加坡组织了中小企业创建知识产权文化区域研讨会，为参与者提供在各自国家的中小企业界有效建立知识产权文化的工具、最佳做法和实证方法。通过邀请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和负责中小企业的政府机构参与，产权组织提供了在两个重要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关系的机会。

B) 创意产业战略

为发展中国家中小型出版商制定工具，重点围绕数字化环境下的版权管理。

制定关于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的工具，开发使用社交媒体时的知识产权考量工具。

在菲律宾、阿根廷、秘鲁和智利举办了面向出版、音乐和电子游戏领域创意企业的版权管理讲习班。

C) 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

开发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工具包——将学术研究与经济和社会相连，其中包括：(i) 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板；(ii) 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实施指南；(iii) 政策撰稿人检查清单；(iv) 商业化路线图；(v) 示范协议；和(vi) 假设案例。

| | |
|-----------|--|
| | <p>作为试点项目的一部分，在波罗的海国家建立了专家网络，这些专家具备最新的能力，能够将学术机构开发的研究成果进行知识产权商业化。</p> <p>完成了在阿拉伯地区设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项目。</p> <p>将来自 7 个新国家的 38 项新政策添加到于 2016 年 6 月推出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使该数据库累计包含来自 71 个国家的 497 项政策。</p> <p>D)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p> <p>以文件 CDIP/3/INF/2（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3/cdip_3_inf_2.pdf）中所载的“提高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项目”下一套实用工具的形式提供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p> <p>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纳入组织的常规工作，以确保国家所有权和可持续性，并满足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p> <p>目前，共计 55 个国家（非洲 32 个、阿拉伯地区 3 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0 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0 个）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计划，其中 24 个为最不发达国家。</p> <p>E)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CDIP/5/5）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 4</p> <p>基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获得的经验，启动了一个项目，在选中的国家，即太平洋岛屿（萨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东盟（柬埔寨、老挝）、南盟（不丹、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蒙古，创建“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通过品牌和设计加强企业竞争力”。</p> <p>F)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已启动</p> <p>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并于 2017 年 3 月得到评估。CDIP 在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项目评估后，批准了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包括将项目活动纳入秘书处经常性宣传和能力建设主流。</p> <p>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二阶段项目背景下，向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CDIP/21/INF/2）。更多关于在该项目框架下开展的其他活动详情载于本文件附件五。</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3/3、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 |

| | |
|--|---|
| |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5</p> <p>产权组织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4、5、6、9、10、11、14、15、17、30、31 和 32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09 年起实施。其曾在 CDIP 第一届会议（CDIP/1/4）上得到讨论，通过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并反映在文件 CDIP/2/4 和 CDIP/3/INF/2 中。</p> <p>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对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报告。</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IP-TAD）（CDIP/3/INF/2 附件二）落实。 |
| 活动/成果 | <p>IP-TAD 是在 CDIP 发展议程建议 5 下开发的。IP-TAD 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其中一个或多个受益方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p> <p>最初，IP-TAD 的数据为手动输入，费时费力，有时还不准确。</p> <p>但是，有了作为企业资源规划（ERP）过渡项目一部分的新发展部门系统-商业智能（DSS-BI）整合项目后，现在数据自动上传，并以电子方式传送至 IP-TAD。这让数据库能够持续更新，并确保更高的信息准确度。通过使用商业智能（BI）工具，还能够生成不同类型的报告，这些报告具有创新性，便于用户使用，且对高级管理团队有用。</p> <p>IP-TAD 的一些新搜索功能罗列如下：</p> <p><u>搜索活动功能</u></p> <p>第 1 部分：活动名称</p> <p>第 2 部分：活动的知识产权主题领域</p> <p>第 3 部分：活动部门/司局</p> <p>第 4 部分：活动类型</p> <p>第 5 部分：活动语言</p> <p>第 6 部分：活动组织者</p> <p>第 7 部分：活动受益国</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4。</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p> |

| | |
|--|--|
| | 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6</p> <p>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4、7、9、10、14、15、16、17、30、31 和 32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在 CDIP 第二届会议（CDIP/2/4）上已得到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基于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文件 CDIP/2/4），落实了此项建议，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此外，部分建议（顾问花名册）的相关落实战略反映在文件 CDIP/3/2 中。该建议的落实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产权组织所有雇员（包括产权组织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B) 提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C) 加强产权组织调查本组织内部错失行为的能力；和 D) 制作和公布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此期间，发布了财务公开和利益申报政策，以进一步加强道德操守框架，并与《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B) 关于产权组织员工数量和重点关注的问题，正在继续开展努力提高对道德操守问题的认识水平。此外，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注重标准制定，并就出现道德困境的情况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各级反应都很积极。 C) 通过了“供应商制裁政策”（第 31/2017 号办公指令）和相关行政程序，让产权组织能够对被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发现做出错误行为的供应商实施中止或取消资格的制裁。 <p>通过了“保护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免遭打击报复的政策”（第 33/2017 号办公指令），加强对举报人及其他配合监督活动的工作人员的保护及权利。</p> <p>内部监督司（监督司）通过参与联合国调查服务代表（UN-RIS）小组的会议和活动，以及国际调查员大会（CII），讨论并确定调查领域的最佳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和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项目 DA_05_01）整合到了产权组织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现数据上传自动化并使报告能力得到加强。 |

| | |
|-----------|---|
| | <p>根据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所载六点提案，要求秘书处定期更新和升级顾问花名册数据库（RoC）。在此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20/6，其中说明了 RoC 使用状况以及未来的升级工作。</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和 CDIP/20/6。</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7</p> <p>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9、10、11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在 CDIP 第二届会议（CDIP/2/4）上已得到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基于 CDIP 第二届会议和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文件 CDIP/2/4 和 CDIP/4/4），落实了此项建议，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落实战略如下：</p> <p>产权组织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p> <p>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CDIP/4/4 Rev.）。</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此项建议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 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p>产权组织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工作重点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p> <p>此外，2018 年末将发布关于“当今全球经济中的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新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出版物。该书纳入了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知名学者提供的文稿。这是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中，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的产物。</p> <p>产权组织还加强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促进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了竞争机构团体。</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和 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8</p> <p>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询专业化数据库。</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9、13、14、15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其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上已得到讨论，通过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文件 CDIP/2/4）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并反映在文件 CDIP/3/INF/2 和 CDIP/9/9 中。</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3/INF/2 和 CDIP/9/9）落实。</p> |
| 活动/成果 | <p>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CDIP/3/INF/2 附件三）已完成，并纳入经常性计划活动，在过去一年里，另外增加了 16 个成员国与产权组织签署服务级协议，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使国家网络总计达到 77 个，由 682 个 TISC 组成。</p> <p>30 个国家 TISC 网络满足预先设定的制度化、运行和服务提供（包括增值服务）的可持续性标准。过去一年的培训包括 24 个国家讲习班和 2 个次区域在线会议，以及各种远程学习课程和在线网络研讨会。</p> <p>“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让 1,100 家注册机构能够查询 3 万多份需订阅的期刊，同时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让 50 多家注册机构能够查询由 8 家数据库提供商提供的商业专利数据库，其中一家提供商今年加入。</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5、CDIP/16/2、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9</p> <p>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9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09 年开始落实。其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上已得到讨论（CDIP/1/4），通过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并反映在文件 CDIP/2/4 和 CDIP/3/INF/2 中。</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项目（IP-DMD）（CDIP/3/INF/2 附件二）落实。</p> |
| 活动/成果 | <p>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在线牵线搭桥平台扩大了其覆盖范围，囊括来自 33 个国家的 60 个支持方，包括知识产权局、非政府组织、行业、大学及技术转让办公室（TTO）。目前，该平台有 13 项愿意提供的支持，13 个需求请求，迄今已实现 4 个牵线搭桥。</p> <p>该平台正在与联合国在线平台整合，旨在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10</p> <p>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计划 1、2、3、4、7、9、10、11、15、17 和 30</p> |
| <p>落实工作</p> | <p>此项建议自 2009 年开始落实。其在 CDIP 第一届会议（CDIP/1/4）上已得到讨论，通过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并反映在文件 CDIP/2/4 和 CDIP/3/INF/2 中。</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3/INF/2 和 CDIP/9/10 Rev. 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CDIP/3/INF/2）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及技术转让支持结构（CDIP/3/INF/2）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CDIP/3/INF/2）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CDIP/3/INF/2 附件九）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CDIP/5/5）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CDIP/9/13）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CDIP/12/6） <p>此外，此项建议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CDIP/15/7 Rev.）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CDIP/17/7） |

| | |
|------------------|--|
| | <p>-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CDIP/16/7 Rev. 2)</p> <p>-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CDIP/19/11Rev.)</p> <p>-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CDIP/21/12 Rev.)</p> |
| <p>活动/成果</p> | <p>在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的背景下，在厄瓜多尔完成了关于“知识产权：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的研究，并将其提交至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该项目下其他已完成的研究将提交至本次会议。更多关于在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请见本文件附件四。</p> <p>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背景下，完成了“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并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将其提交至委员会。关于该项目框架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载于本文件附件五。</p> <p>“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框架下的大部分项目产出均已实现，因为该项目处于完成阶段。更多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及其产出的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三。</p> <p>文件 CDIP/19/11 Rev. 所述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包括在每个指定试点国家（即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招聘一名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和四名国家专家。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p> <p>2018 年，批准了落实此项建议的一个新项目，即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CDIP/21/12 Rev.)。该项目将于 2019 年开始落实。</p> <p>正如建议 1 所述，产权组织还将继续向 PCT 缔约国提供关于 PCT 体系面向用户的详细信息，培训主管局，包括培训国际单位履行其 PCT 的职能，以及 ICT 相关技术援助。</p> |
| <p>其他相关报告/文件</p>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2、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3/3、CDIP/13/4、CDIP/14/2、CDIP/14/4、CDIP/15/4、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11</p> <p>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4、5、9、14、15、17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在 CDIP 第二届会议（CDIP/2/4）上已得到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其根据基于 CDIP 第二届会议上（文件 CDIP/2/4）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得到落实，并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落实战略从多方面入手，如下：</p> <p>A) 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 and 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体系方面的知识，通过应用各种专利战略和现有工具加强各国知识产权生成机构、大学和研发机构使用专利体系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利用其创造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p> <p>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制度。</p> <p>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p> <p>B) 实施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帮助发展中国家资源欠缺的发明人获得有关其国家/地区专利办公室专利授权程序的免费专业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向资源欠缺者免费提供援助将有助于改善专利制度的获取和促进当地创新。</p> <p>广泛传播在专利领域的无偿服务。</p> <p>C) 提高对各类版权保护作品和表演者进行集体管理的实践和理论方面的认识。</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一阶段（CDIP/9/13） <p>此外，此项建议正由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CDIP/17/7） |
| 活动/成果 | A) 发展了新的地区和国家项目，加强成员国创新利益攸关方的能 |

力，以创造有利于知识转让的环境和人力资本，这能够产生知识产权相关可持续成果，造福社会。

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组织了两场次/区域、三场区域和六场国家知识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培训课程，就技术转让过程和将大学开发的技术投入市场交流良好做法。

参与了两场关于学术机构、大学和研发机构“技术转让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与知识转让的国际会议，并参与讨论。

开发了新的学术机构知识产权工具包，提供学术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机构政策的模板和指南，以及政策实施工具，例如协议范本和学术机构知识资产地图。在产权组织澳大利亚 FIT 亚洲技术转让计划的支持下，将该工具包翻译为印度尼西亚语。

B) 发明人援助计划 (IAP) 最初在三个试点国家 (哥伦比亚、摩洛哥和菲律宾) 实施，2017 年进一步扩大，纳入了厄瓜多尔和南非。无偿专利律师网络已拥有 90 名成员，截至 2018 年年中，超过 30 名发明者从该计划中受益。在产权组织会议、成员国和外部论坛中，以及通过其赞助商，IAP 计划得到了推广。

产权组织还将继续向 PCT 缔约国提供关于 PCT 体系面向用户的详细信息，培训主管局，包括培训国际单位履行其 PCT 的职能，以及 ICT 相关技术援助。此外，还向考虑加入 PCT 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建议和提高认识活动。关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PCT 技术援助协调的详细报告作为 PCT 工作组会议的常规报告提供 (见文件 PCT/WG/11/22)。总体而言，产权组织在报告所涉期间组织或参与了在 57 个国家和产权组织总部举办的 66 场 PCT 相关活动。来自 90 个国家的 390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这些活动，这些活动面向主管局工作人员、用户和来自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潜在申请人。

C) 在集体管理领域取得了以下成果：

- (在马拉维和加纳的集体管理组织、马拉维版权协会和加纳复制权组织的帮助下) 在冈比亚班珠尔对集体管理组织 CSG 进行了指导——2018 年 4 月至 6 月
- 在产权组织-国际唱片业协会 (IFPI) -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 (SCAPR) 音乐邻接权集体管理 (NERICOM) 项目过程中，向收费组织和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帮助，并在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讲习班，重点围绕音乐中相关权利的集体管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
- 帮助突尼斯建立影印复制的集体管理制度——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 组织博茨瓦纳、佛得角、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收费组织和集体管理组织代表到纳米比亚进

| | |
|-----------|---|
| | <p>行考察——2017 年 11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来自柬埔寨、缅甸和蒙古的收费组织和集体管理组织代表到大韩民国首尔进行考察——2018 年 3 月• 组织马拉维版权协会到波兰进行考察，涉及与私人复制和文字与图像作品有关的征税制度——2018 年 2 月• 帮助海地起草有关集体管理的规定（发行和费用制定）——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 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关于集体管理规定的立法建议——2017 年 9 月• 在贝宁举办关于集体管理的讲习班——2018 年 4 月 <p>此外，与产权组织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产权组织集体管理组织（CMO）良好做法工具包进行了磋商。这是一个非规范性文件，汇集了全世界在集体管理领域的立法、监管和行为守则方面的范例。</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12</p> <p>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p>计划 1、2、3、4、5、6、9、10、11、14、15、16、17、19、20、30、31 和 32</p>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其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已得到讨论（CDIP/2/4），通过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讨论广泛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文件 CDIP/3/3），并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落实战略如下：</p> <p>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确保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建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的计划中。</p> <p>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让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产权组织全组织的正规计划编制进程，以确保有效地加以落实（关于发展议程是如何被纳入产权组织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参见《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CDIP/4/8/Rev.）。 <p>此外，此项建议正由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CDIP/15/7 Re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南非的提案（CDIP/19/11 Rev.）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 <p>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提案（CDIP/21/12 Rev.）</p> |
| 活动/成果 | <p>继续将发展议程建议充分纳入本组织的规划进程，反映在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与 2018/19 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的计划说明和执行战略中。通过使用图形说明，拟议的 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中明确列出了计划和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联系。</p> <p>产权组织发展主流化适当考虑了发展议程建议并由其指导，其程度由本</p> |

| | |
|-----------|---|
| | <p>组织的发展份额衡量，根据调剂使用后的两年期最终预算，2016/17 两年期的发展份额为 20.3%。在所有战略目标中，产权组织 39 项预期成果中有 27 项在 2016/17 年度有发展份额。根据修订后 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定义，预计两年期的发展份额为 18.3%，产区组织 39 项预期成果中的 19 项有发展份额。</p> <p>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成果框架还重点介绍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根据每项战略目标，涉及产权组织相关部门的各种计划和活动会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以及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报告的共 31 个计划中，22 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p> <p>产权组织活动的设计、规划和实施继续由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指导。2016/17 年计划绩效报告全面、详细地介绍了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此外，12 个计划涉及实施 CDIP 批准的活动，23 个计划反映出发展议程被纳入工作主流。</p> <p>更多关于与此项建议相关的、正在开展的项目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四。</p> <p>2018 年批准了落实此项建议的一个新项目，有关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该项目将于 2019 年开始实施。</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13</p> <p>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p> <p>建议 14</p> <p>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p> <p>建议 17</p> <p>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计划 1、2、3、4、5、6、9、10、17 和 32</p> |
| <p>落实工作</p> | <p>对不同进展报告（文件 CDIP/3/5、CDIP/6/3、CDIP/8/2 和 CDIP/10/2）和以下文件：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 和 CDIP/16/5 的讨论达成了一致的落实战略，根据该战略落实了上述建议。它们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落实战略如下：</p> <p>产权组织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点在立法援助、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这种援助是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订法律草案； -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 -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 -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p>在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而且是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的资源尽快提供的。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法律选择和灵活性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选择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 TRIPS 协定。</p> <p>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p> |

| | |
|-----------------|--|
| | <p>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 TRIPS 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世贸组织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p> <p>还应要求向那些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议的国家提供援助，其中考虑其发展的优先重点和目标。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被给予充分考虑。</p> <p>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步骤保证 SCP、SCT、SCCR 和 IGC 的活动适当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p> <p>此外，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至 CDIP 第五届会议。自此，CDIP 继续在该文件的基础上讨论这一主题。</p> <p>此外，如成员国在 CDIP 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那样，产权组织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产权组织与其他相关 IGO 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库。应 CDIP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现已更新了灵活性数据库，目前该数据库包含有关来自 202 个选定辖区的灵活性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 1,371 条规定。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两个灵活性方面的网页和数据库之更新版本，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p> <p>载于文件 CDIP/16/5 中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也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六届会议。</p> <p>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已提交给 CDIP 第十七届会议，并且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修正提案也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八届会议（分别载于文件 CDIP/17/5 和文件 CDIP/18/5）。委员会同意把文件中所载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作为定期更新“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的文件（文件 CDIP/20/5），委员会注意到了其中提供的信息。</p> <p>灵活性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database.html。</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上述建议还通过已完成的发展项目——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落实。</p> |
| <p>活动/成果</p> | <p>在对文件 CDIP/21/4 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产权组织提供的立法援助特征，以及过程步骤。立法援助仅应要求提供；产权组织以客观和互动的方式告知政策选项，同时将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特征和需求纳入考虑；覆盖不同的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版权、专利或传统知识等）和活动（修订和更新法律与规定，批准条约，或落实灵活性等）。此外，这一过程严格遵守双边性和保密性的原则；涉及地区局和</p> |

| | |
|-----------|--|
| | <p>实质领域；并试图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还确保所需的专业知识。</p> <p>在审议期间，专利法司就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 20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p> <p>专利法司组织或参加了 8 场研讨会，其间详细讨论了有关专利法的灵活性，包括对为落实和有效使用这些灵活性的政策选项的讨论。</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16/5、CDIP/17/5、CDIP/18/5、CDIP/20/5。</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15</p> <p>准则制定活动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b)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c)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d)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符合产权组织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p>建议 21</p> <p>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p> <p>建议 44</p> <p>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计划 1、2、3、4、5、6、31 和 32</p> |
| <p>落实工作</p> | <p>2007 年 10 月，大会要求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在内的所有产权组织机构落实这些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 16 项建议）。这些建议根据基于不同进展报告（文件 CDIP/3/5、CDIP/6/3、CDIP/8/2 和 CDIP/10/2）的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得到了落实。它们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落实战略如下：</p> <p>该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p> <p>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产权组织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p> <p>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该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灵活且有包容性。</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不适用</p> |

| | |
|--------------|---|
| <p>活动/成果</p> | <p>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召开了两次会议。成员国继续就以下议题进行了讨论：(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 技术转让。</p> <p>采取渐进做法扩大了委员会可以开展讨论的共同基础。另外，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包括就各国对专利法的执行情况准备背景研究、举办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以及交流国家经济和挑战，这些方法也有助于推进就 SCP 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讨论。成员国就以上专题提出了很多提案，表明了会员国致力于 SCP 进程。</p> <p>自 2017 年 7 月以来，SCCR 举行了两次会议，继续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讨论，即：保护广播组织，限制与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障人士。</p> <p>SCCR 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单一案文开展了建设性讨论，并就外交会议的问题向 2018 年大会提出了建议。</p> <p>SCCR 收到了覆盖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的全面研究，和关于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的最新结果。SCCR 通过了针对这些议题的 2019 年工作行动计划。</p> <p>此外，SCCR 继续就“其他事项”下的三个其他问题开展讨论，即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追续权和保护戏剧导演权利。</p> <p>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7 年 10 月就延长 IGC2018/2019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并就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内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p> <p>根据其新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IGC 在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之间开过两次会。2018 年 9 月，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文件 WO/GA/50/8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p> <p>根据新的任务授权，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前，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组成了一个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问题。</p> <p>新的出版物/资源可供使用，对一套现有简明、综合的实用指南和其他资源起到了补充作用：(i) 《记录传统知识工具包》；(ii) 《产权组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南》；和(iii) 一部动画片，讲述亚夸诺伊人处理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相关重要问题的故事。</p> <p>SCT 自 2017 年 7 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鉴于 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将在其 2018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条约外交会议”。尽管该议题继续存在于议程上，但 SCT 并未积极讨论外观设计条约。SCT 开展了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讨</p> |
|--------------|---|

| | |
|-----------|---|
| | <p>论，尤为注重两个方面，即(1)要求外观设计与产品或物品之间存在联系和(2)各局接受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法。关于商标等其他议项，SCT 继续就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开展讨论，并考虑成员国提交的两个新提案。最后，SCT 通过了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计划，该计划从发出针对这一主题的两份问卷开始实施。</p> <p>委员会的所有工作都具有包容性，由成员国驱动，并以开放、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为基础，涉及广泛的民间社会。</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提交至大会的报告（文件 WO/GA/49/6 和 WO/GA/50/4），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0/3），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 WO/GA/50/8 Prov.）以及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 WO/GA/50/5）。</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16</p> <p>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4、9、10、11、14、16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已得到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其根据基于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落实（文件 CDIP/4/3 Rev. 1）。落实战略如下：</p> <p>本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CDIP/4/3）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Rev.）的一部分。</p> <p>此外，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落实，其中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被不当授予专利。</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还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CDIP/6/REF/CDIP/4/3 Rev. 2） -专利与公有领域（CDIP/7/5 Rev.） <p>此外，此项建议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 Rev.） |
| 活动/成果 | <p>在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 REV.）下，编写了两份实务指南，帮助识别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主体。为确保指南满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创新者和创业者的需求，指南在 9 个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进行了试用。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专家会议，启动这一进程。</p> <p>指南已经定稿，正在出版并翻译为 6 种官方语言。目前，在参与项目的专家支持下，正在组织培训讲习班，让 TISC 工作人员能够在其业务中宣传并使用指南。</p> <p>为了对查询专利注册簿和公报以及在线提供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提供便利，以帮助确定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在同一项目的框架下，改进了产权组织专利注册簿门户，更新并改善了用户界面，并为 200 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专利信息收集更新和扩展了内容。</p> <p>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请见本文件附件二。</p> <p>此外，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和“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下编写了一系列研究报告与指导方针。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p> |

| | |
|-----------|--|
| | <p>目”下开展了关于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以及关于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它们构成了考虑在该背景下进一步研究的基线，继续为成员国所用。</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18</p> <p>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4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已得到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基于对不同进展报告（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的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落实了此项建议。落实战略如下：</p> <p>IGC 是根据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受成员国要求以及因此而作出的决定驱动的。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可提供大量资源和专门知识，为 IGC 谈判提供便利。</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p>2017 年 10 月，产权组织大会同意为 2018/2019 年两年期延长 IGC 任务授权，还就 2018 年和 2019 年 IGC 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p> <p>根据新的任务授权与工作计划，IGC 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召开两次会议，协商关于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p> <p>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 WO/GA/50/8）提交至于 2018 年 9 月召开的产权组织大会。</p> <p>根据新的任务授权，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前，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组成了一个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解决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问题。</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19</p> <p>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5、14、15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已得到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基于 CDIP 第四届会议（CDIP/4/5 Rev. 和 CDIP/4/6）和 CDIP 第六届会议（CDIP/6/4）上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落实了此项建议。</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CDIP/5/REF_CDIP/4/5 Rev.）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REF_CDIP/4/6 和 CDIP/10/13） -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Rev. 和 CDIP/13/9）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6/4 Rev.） -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CDIP/7/6） <p>此外，该建议正在由以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 -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该项目将自 2019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 |
| 活动/成果 | <p>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有关以下项目的审评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CDIP/10/5）； (i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0/6 和 CDIP/14/6）； (iii)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 |

| | |
|-----------|--|
| | <p>力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2/3 和 CDIP/12/12）；</p> <p>(iv)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CDIP/13/4）；和</p> <p>(i)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16/3）</p> <p>此外，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框架下，CDIP 第十八届会议同意开展成员国提议的多项行动（CDIP/18/6 Rev.）。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向 CDIP 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提交了以下文件：</p> <p>-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委员会注意到了文件中含有的信息，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推广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产权组织活动和资源。</p> <p>-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p> <p>-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此外，秘书处还编拟了对落实费用的估算，提交至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CDIP/21/6）。会议商定，秘书处将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使用现有平台，尤其是 e-TISC 的各种提案，并为委员会下届会议制定一份经修订的路线图和费用核算。</p> <p>-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指标清单，用以评估文件中所载的活动，以便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合并和介绍。</p> <p>正如 CDIP/19/11 Rev. 所述，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包括在每个指定的试点国家，即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招聘一名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和四名国家专家。更多关于在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p> <p>已完成并审评了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CDIP 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审评报告（文件 CDIP/21/13）。</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3/4、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6/3、 |

| | |
|--|--|
| | <p>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21/13。</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20</p> <p>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 (IP) 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2、4、9、14 和 32 |
| 落实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在 CDIP 第二届会议 (CDIP/2/4) 上已得到讨论, 并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 反映在文件 CDIP/4/3 Rev 中。</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 (CDIP/6/REF/CDIP/4/3 Rev. 2)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 (CDIP/7/5 Rev.) <p>此外, 该项目还由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落实 (CDIP/16/4 Rev.) 。</p> |
| 活动/成果 | <p>在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CDIP/16/4 REV.) 下, 编写了两份实务指南, 帮助识别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主体。为确保指南满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创新者和创业者的需求, 指南在 9 个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进行了试用。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专家会议, 启动这一进程。</p> <p>指南已经定稿, 正在出版并翻译为 6 种官方语言。目前, 在参与项目的专家支持下, 正在组织培训讲习班, 让 TISC 工作人员能够在其业务中宣传并使用指南。</p> <p>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 请见本文件附件二。</p> <p>此外, 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和“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下编写了研究报告与指导方针 (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研究; 专利与公有领域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 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 PATENTSCOPE 挂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 继续为成员国及产权组织在技术援助活动中所用。</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 CDIP/1/3、CDIP/3/3、CDIP/3/4、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20/2、CDIP/21/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p> |

| | |
|--|--|
| | 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22</p> <p>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p> <p>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 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4、9、20 和 21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在 CDIP 第二届会议（CDIP/2/4）上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3/3 中。</p> <p>更多讨论由 CDIP 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进行：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 和 CDIP/14/12 Rev。</p> <p>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5/3）。创建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的网页：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p> <p>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评估产权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修订版（文件 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的意见（文件 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p> <p>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产权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文件 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文件 CDIP/12/8）也由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经修订的文件（文件 CDIP/14/12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了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也扩大了文件 CDIP/12/8 中所进行的调查范围。</p> <p>《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于 2015 年通过后，便结束了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为此，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CDIP/16/8），其中提供了对产权组织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和正在开展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的工作的简要总结。作为后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秘书</p> |

| | |
|-----------|---|
| | <p>处提交了“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 WIPO 活动摸底调查”（CDIP/17/8），确定了产权组织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p> <p>对两份文件的讨论促成了一项决定，即要求成员国就其认为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来文，同时附上其观点的阐释/理由，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成员国关于与 WIPO 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汇总”（CDIP/18/4）。该文件包括来自巴西代表团的意见，要求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等。连续五届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p> <p>此外，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产权组织在以下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信息：(a) 本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或倡议；(b) 本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c) 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关于该议题的第一份报告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干事特别代表提交至 CDIP 第十九届会议（CDIP/19/6）。</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p>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结束了对在 CDIP 议程上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的讨论。决定，在 CDIP 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p> <p>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第二份年度报告也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CDIP/21/10）。</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文件：CDIP/16/8、CDIP/17/8、CDIP/18/4、CDIP/19/6、CDIP/21/10。</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23</p> <p>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2、3、9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其在 CDIP 第二届会议（CDIP/2/4）上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4 Rev 中。</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 Rev.）落实。</p> <p>此外，此建议继续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 CDIP/19/11 Rev.）项目落实。</p> |
| 活动/成果 | <p>“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得到批准，并于 2018 年开始落实（文件 CDIP/19/11/Rev.）。其中包括在每个指定的试点国家，即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招聘一名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和四名国家专家。</p> <p>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已完成手册初稿，内含方法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以便使培训活动在受众、主题和交付成果方面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同时，国家专家编拟了各自国家创新价值链的详细摸底调查，包括其要素（资助方、开发者、管理者、及知识产权和 TISC 等相关支持机构的用户）和各要素间的关系。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p> <p>此外，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和摩洛哥举办了多场关于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商业化讲习班。</p> <p>在产权组织——澳大利亚FIT技术转让计划下，在亚洲组织了两个许可能力建设计划，以便更好地在学术环境中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8。</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24</p> <p>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9、13、14、15、18 和 20 |
| 落实工作 | 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5 Rev 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CDIP/5/REF_CDIP/4/5 Rev.）项目落实。 |
| 活动/成果 | <p>产权组织秘书处积极参与 2017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在论坛上，总干事发表了视频致辞。此外，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组织和开放获取”的会议，并参加了由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关于“知识社会的大数据和分析问题”的会议。</p> <p>目前，正在筹备最不发达国家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管理国际会议，旨在提高所选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相关议题的认识，会议将于 2019 年召开。</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5。</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25</p> <p>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1、2、3、5、9、18 和 30</p> |
| <p>落实工作</p>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6/4 中。</p> <p>进一步讨论由 CDIP 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 和 CDIP/10/11。</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6/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p>在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文件：(i) 关于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ii) 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 (iii) 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p> <p>在讨论文件 CDIP/17/9 时，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供讨论的提案，并且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 CDIP/18/6 Rev. 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p> <p>委员会对联合提案作出了回应，审议了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 -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汇编（CDIP/20/10 Rev.） <p>南非代表团提议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19/11 Rev.）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上得到批准。</p> <p>作为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p> |

| | |
|-----------|---|
| | <p>合作的项目后续，第一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 CDIP/17/4）提交至 CDIP 第十七届会议。这一性质的第二份文件提交至 CDIP 第十九届会议（文件 CDIP/19/5），考虑了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涵盖了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p> |
| 活动/成果 | <p>自 CDIP 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的问题。在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因此，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和-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 <p>委员会本届会议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p> <p>关于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5/5、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7/9、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26</p> <p>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9、11、14 和 30 |
| 落实工作 | 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6/4 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p>制作产权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和定制指南，(i) 涉及将学术研究成果进行负有社会责任商业化，例如非营利用途或捐赠，或基于人道主义或其他原因免费获取；和(ii) 就知识转让相关事项分享良好做法和政策经验。</p> <p>创建了与全球现有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相联系的数据库，其中部分含有指南或南北合作和/或负责的商业化和知识转让的参考链接。</p> <p>提出了供决策者考虑的建议，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和开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尤其是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研讨会期间。</p> <p>在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专家会议（2017 年 5 月 30 日，日内瓦）上，发起了关于如何利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和开发机构合作与交流等问题的讨论。</p> <p>在产权组织关于大学知识产权政策的网页上，发布了关于南非官办研究组织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的案例研究，其中提供了对如何设计政策框架支持官办研发成果商业化的见解。</p> <p>产权组织在世贸组织贸易与技术转让委员会介绍了知识产权在利用公共研究促进创新和知识/技术转让中的作用，鼓励作为发展中国家主要知识产权生成机构的研究机构间的合作和知识转让。</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6/3。</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27</p> <p>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不适用</p> |
| <p>落实工作</p>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在项目文件 CDIP/4/5 Rev 的基础上，商定了落实该建议的活动。此外，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中提议的下一步工作（文件 CDIP/19/8）。</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CDIP/5/REF_CDIP/4/5 Rev.）落实。</p> |
| <p>活动/成果</p> | <p>产权组织提供管理知识产权的系统，知识产权数据和文件的数字化，电子文件管理，地区和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和相关业务系统。关于服务的详细信息可参见：http://www.wipo.int/global_ip/zh/activities/ip_office_business_solutions/index.html。</p> <p>各地区超过 83 个知识产权局正在使用一个或多个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业务系统（即 IPAS、EDMS、WIPO Publish、马德里模块、WIPOScan），这一领域的援助请求还在继续增加。</p> <p>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远程和现场援助与部署继续作为产权组织的核心活动开展。</p> <p>通过在重视提高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自主性的地区举办多个讲习班，提升了使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解决方案的主管局的能力。这些培训讲习班是产权组织建设当地能力和转让知识战略的一部分。</p> <p>为实现《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中提出的目标，需要采取实际行动，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即为在操作层面实施条约的一项全球性倡议。</p> <p>ABC 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成员国见证下成立的，属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它由产权组织领导，包括下列伞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障碍数字信息系统（DAISY）集团； - 国际作家论坛； - 国际视障教育学会； - 图书馆协会和机构国际联合会； -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出版商协会;- 拯救视觉组织; 以及- 世界盲人联盟。 <p>2017/2018 年, ABC 与 12 个国家中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服务的组织合作, 提供最新的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培训和技术援助。这些国家为: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斯里兰卡、乌拉圭和越南。通过这些项目, ABC 将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 资助约 2000 本无障碍图书以国家语言制作, 它们均为教育材料。</p> <p>此外, 目前正在筹备最不发达国家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管理国际会议。该会议旨在提高所选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相关议题的认识, 将于 2019 年召开。</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 CDIP/6/2、CDIP/8/2、CDIP/10/5、CDIP/16/2、CDIP/19/8。</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 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28</p> <p>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计划 1、5、9、11、13、14、15 和 30</p> |
| <p>落实工作</p>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6/4 中。</p> <p>进一步讨论由 CDIP 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 和 CDIP/20/12。</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落实。</p> <p>在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文件：(i) 关于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ii) 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 (iii) 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p> <p>在讨论文件 CDIP/17/9 时，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供讨论的提案，并且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 CDIP/18/6 Rev. 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p> <p>委员会对联合提案作出了回应，审议了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 -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汇编（CDIP/20/10 Rev.） <p>南非代表团提出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项目，由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批准。</p> <p>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的后续工作，第一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 CDIP/17/4）提交至 CDIP 第十七届会议。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第二份此类文件（文件 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p> |

| | |
|-----------|---|
| 活动/成果 | <p>自 CDIP 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的问题。在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因此，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p> <p>-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和</p> <p>-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p> <p>委员会本届会议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p> <p>关于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下所开展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CDIP/17/9、CDIP/18/6 Rev.、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29</p> <p>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1 和 8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得到了讨论：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 和 CDIP/20/12。</p> <p>此外，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在适当的产权组织机构进行。</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p>自 CDIP 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的问题。在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的基础上开展。更多关于在联合提案基础上讨论的文件信息，请见建议 25 和 28。</p> <p>此外，在 SCP 的框架下，成员国继续就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分享信息。在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召开的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活动由 SCP 开展，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该议题的讨论应在 CDIP 进行。</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CDIP/17/9、CDIP/18/6 Rev. 、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 、 CDIP/20/11 、 CDIP/20/12 、 CDIP/21/5 、 CDIP/21/6。</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30</p> <p>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5、9、12、13、14、15、18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6 和 CDIP/5/6 Rev. 中。</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第二阶段（CDIP/5/REF_CDIP/4/6 和 CDIP/10/13） -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 和 CDIP/13/9） |
| 活动/成果 | <p>A) 针对建议 19、30 和 31 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包括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和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项目于 2009 年启动，2014 年纳入工作主流。</p> <p>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产权组织继续通过专利分析和 TISC 工作人员提供专利分析服务，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专利信息。产权组织的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6 个发展中国家开展专利分析培训； - 编写东盟地区海洋遗传资源的专利态势报告（由日本特许厅资助）； - 编写专利分析手册（由日本特许厅资助）；和 - 推出可检索的专利态势报告数据库，内含 210 多份不同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 <p>在同一时期，对产权组织提供的专利分析和信息的兴趣依然浓厚，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 PDF 版的下载量为 42,474 次，专利分析免费和开源工具手册在线版本点击量为 45,460 次，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网站的点击量为 15,700 次。</p> <p>B) 在三个受益国，即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成功完成了“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该项目还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 19 和 31。</p> |

| | |
|-----------|---|
| | <p>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使用适用科技信息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需求提供便利。</p> <p>尤其是，在此期间，实现了以下项目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编写了六份技术态势报告，侧重于为 6 项确定的需求（每个国家 2 项）找出最相关且最合适的适用技术。(ii) 编写了六份业务计划，详细介绍逐步实施咖啡加工、海草收捞和水产养殖领域的所选技术，促进粮食安全和国家饮食多样化。(iii) 在参与国举办了 6 场国家专家组会议。会议重点关注为国家实施选择最适用且最合适的技术。此外，国家专家组会议还讨论了在国家层面适用技术的问题，包括如何确保短期、中期和长期利用技术产生切实、积极的发展影响。 <p>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还对该项目进行了独立审评和详细讨论。审评报告认定项目在所有三个受益国均成功实施，项目的目标和应交付的成果均已实现。</p> <p>为落实审评报告中的建议，在莫桑比克和乌干达发起了关于基于需求分析转让适用技术促发展的双边项目。</p> <p>此外，最不发达国家司目前正在开展若干措施，设立使用适用技术的高级培训中心，包括记录成功案例和编写使用适用技术的手册。</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1/13。</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31</p> <p>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5、9、12、13、14、15、20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6 和 CDIP/5/6 Rev 中。</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REF_CDIP/4/6 和 CDIP/10/13） -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 和 CDIP/13/9） <p>此外，此项建议正由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 - 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
| 活动/成果 | <p>作为“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第二阶段”项目的一部分，基于在三个国家（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查明的两个发展需求领域的专利检索报告，完成了技术态势报告。其重点是为每个查明的需求，确定最相关且最适合的适用技术。项目已经完成，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审评报告（文件 CDIP/21/13）。</p> <p>在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 REV.）下，编写了两份实务指南，帮助识别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主体。为确保指南满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创新者和创业者的需求，指南在 9 个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进行了试用。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专家会议，启动这一进程。指南已经定稿，正在出版并翻译为 6 种官方语言。目前，在参与项目的专家支持下，正在组织培训讲习班，让 TISC 工作人员能够在其业务中宣传并使用指南。为了对查询专利注册簿和公报以及在线提供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提供便利，以帮助确定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在同一项目的框架下，改进了产权组织专利注册簿门户，更新并改善了用户界面，并为 200 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专利信息收集更新和扩</p> |

| | |
|-----------|--|
| | <p>展了内容。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请见本文件附件二。</p> <p>2018 年，批准了落实此项建议的新项目，有关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该项目将自 2019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19/11/ Rev.、CDIP/20/2、CDIP/21/13.</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32</p> <p>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4、9、11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4 Rev 中。</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CDIP/4/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
| 活动/成果 | <p>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工作，加强其作为这一领域多边论坛的地位。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讨论可能的合作并交流观点和经验。正如上文有关建议 7 的描述，新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出版物（“当今全球经济中的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将作为合作的一部分于 2018 年底发布。</p> <p>产权组织还加强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促进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了竞争机构团体。</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9/5。</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33</p> <p>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8、9 和 22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8 Rev. 中。</p> <p>在对“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后续讨论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的六点提案。为此，在 CDIP 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p> <p>以下是本分项目下讨论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CDIP/19/10） 2.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文件 CDIP/20/3） 3. 关于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文件 CDIP/20/6） <p>此外，首席经济学家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做了关于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的介绍。本分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将在另外三届 CDIP 会议上继续进行。</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p> <p>-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CDIP/5/REF_CDIP/4/8 Rev.）</p> |
| 活动/成果 | <p>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管理的框架由成员国在计划与预算中确定并批准，并设定了标准，即绩效指标、基准和目标，对两年期的绩效（包括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评估。向成员国的报告每年通过《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进行。应注意，产权组织框架自 2012/13 两年期开始得到持续改进，可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 2016/2017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 WO/PBC/28/8）证明。</p> <p>2016/17 两年期的成果框架中定义了 39 个预期成果下的 287 个绩效指标。《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有 506 项绩效指标评估（PIE）。2018/19 年框架确定了 39 个预期成果下的 272 个绩效指标。两年期中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跟踪了为实现两年期所设目标取得的进展，将提交至于 2019 年 7 月召开的 PBC 第二十九届</p> |

| | |
|-----------|--|
| | <p>会议。</p> <p>此外，关于作为技术援助六点提案一部分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请见建议 41。</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34</p> <p>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8、9 和 16 |
| 落实工作 | 此项建议自 2011 年开始落实，其已在文件 CDIP/6/9 和 CDIP/8/3 的框架下得到讨论。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IP）与非正规经济落实（CDIP/8/3 Rev.）。 |
| 活动/成果 | <p>CDIP 项目“知识产权（IP）与非正规经济”的研究成果（CDIP/8/3 Rev.），以及之后产权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CUP）共同出版的题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隐形的创新引擎？”一书，继续为学术期刊和政策研究引用。</p> <p>CDIP 的研究成果还是联合国非洲周正式活动的焦点，该活动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参与下，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在与非洲联盟非洲科技创新观察站和联合国大学马斯特里赫特创新与技术问题经济和社会研究所（UNU-MERIT）的合作下，工作包括创新衡量讲习班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最后，该工作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研究（CDIP/21/INF/3）提供了信息，作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4/7）的一部分落实。</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5。</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35</p> <p>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p> <p>建议 37</p> <p>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计划 8 和 16</p> |
| <p>落实工作</p> | <p>根据基于对不同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 和 CDIP/5/7 Rev）的讨论达成一致的落实战略，落实了上述建议。它们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落实战略重点围绕加强经济学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经济学家的能力，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并编写参考文件，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并对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p> <p>这些建议由“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项目 DA_35_37_01，载于文件 CDIP/5/7Rev.）和“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DA_35_37_02）直接处理。</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这些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 <p>此外，建议正由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4/7） |
| <p>活动/成果</p> | <p>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8/2）圆满完成，进一步详情请见本文件附件六。该项目下的大部分研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合作实施的，并需要创建一个能够持续强化研究能力的实证数据库。</p> <p>产权组织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了新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主题是无形资本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除估算无形资产对全球生产的贡献外，报告还介绍了关于该主题的经济文献和含重要发展层面的案例研究。</p> |
| <p>其他相关报告/文件</p>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36</p> <p>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8、9 和 3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六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6/6 中。</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主要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落实（CDIP/6/6 Rev.）。</p> |
| 活动/成果 | <p>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的门户网站，介绍了在关于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如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框架下召开的会议、文件、研究和编写的其他材料方面的信息。为成员国、观察员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创建了一个论坛，分享直接用户对已公布的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工具、指南和培训工具箱、活动记录、门户网站设计或内容的反馈意见、评论和建议。成员国继续使用门户网站并从论坛中受益。</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5/3、CDIP/16/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 38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8、9 和 22 |
| 落实工作 | 此项建议自 2010 年开始落实，其已得到讨论，并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8 Rev. 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此项建议主要由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CDIP/5/REF_CDIP/4/8 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关于此项建议的成果，请见提交至 CDIP 本届会议的文件“评估用于衡量各级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现有工具和方法，确定可能的改进领域”。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 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39</p> <p>请 WIPO 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8、9 和 16 |
| 落实工作 | 此项建议自 2014 年开始落实，其已在文件 CDIP/6/8 和 CDIP/7/4 的框架下得到讨论。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此 项 建 议 主 要 由 “ 知 识 产 权 与 人 才 流 失 ” 项 目 落 实 (CDIP/8/REF/CDIP/7/4 Rev.) 。 |
| 活动/成果 | <p>2017 年，产权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出版了图书“人才国际流动性与创新：新证据与政策影响”，很大程度上建立在 CDIP“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CDIP/7/4)项目成果的基础上。该书面向决策者和学者，已为学术研究和政策辩论所引用。</p> <p>此外，产权组织继续向研究人员提供其发明者迁移数据库，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已收到 4 份学者的请求。</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6。</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p>发展议程建议</p> | <p>建议 40</p> <p>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p> |
| <p>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p> | <p>计划 1、3、4、8、9、17、18 和 20</p> |
| <p>落实工作</p> | <p>CDIP 对此项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p> |
| <p>相关发展议程项目</p> | <p>此项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CDIP/8/REF/CDIP/7/4 Rev.）落实。</p> <p>此外，此项建议正由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CDIP/15/7 Re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 |
| <p>活动/成果</p> | <p>产权组织不断加深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伙伴的合作，并一直在多个重要领域积极参与发展伙伴关系和活动。这些领域包括公共卫生、气候变化、贸易、数字经济和创业、创新、创造力和技术。性别一直以来也是一个跨学科问题，产权组织在多场活动，尤其是涉及创新的活动中探讨了这一问题。</p> <p>与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合作仍然是重中之重。在此期间，产权组织参与了世贸组织 TRIPS 理事会会议，并与世贸组织协作，为国家、地区和国际层级的各种议题讲习班做出了贡献。产权组织还就贸易和公共卫生年度讲习班（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与世贸组织密切合作。除在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三方合作背景下开展的工作外，产权组织还参与了世卫组织的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执行委员会、世界卫生大会和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p> <p>在 2017 年日内瓦全球创业周（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的背景下，贸发会议和产权组织及其他伙伴共同组织了活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创业：青年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一场国际竞赛，选出了 10 位青年创业者作为决赛选手，并邀请他们来到日内瓦，介绍有助于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商业理念。在活动中，影响力投资者和专家向 10 位决赛选手提出了反馈意见。活动在颁奖典礼中落下帷幕，两位获奖者来自坦桑尼亚和莫桑比克。十位决赛选手也从产权组织提供的有关知识产</p> |

| | |
|-----------|--|
| | <p>权的能力建设会议中受益。</p> <p>在此期间，产权组织缔结了正式协议，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和贸发会议“普惠电子贸易”等政府间组织共同开展活动。产权组织在 2018 年电子商务周期间（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组织了活动，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支持电子商务的计划与活动信息。</p> <p>通过与联合国纽约总部联络，产权组织纽约协调办公室继续在 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深化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合作。作为目前由贸发会议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共同主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和创新机构间任务小组（IATT）的积极成员，产权组织在技术促进机制的框架下，贡献了知识产权相关专业领域知识。产权组织还特别与贸发会议、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就 IATT 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小组合作。在此背景下，产权组织与联合国西亚经社会及 IATT 协作，在约旦安曼举办了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试点培训讲习班（2018 年 4 月）。在 IATT 科学、技术和创新路线图小组的背景下，产权组织支持、参与了在日本东京召开的工作组会议（2018 年 5 月）。产权组织为开发科学、技术和创新（STI）在线平台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该平台旨在促进技术获取，是技术便利化协议的一部分。WIPO Match 和 WIPO GREEN 是产权组织牵线搭桥平台的实例，处于线平台开发的测试阶段。产权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妇女署一道成立了 IATT 性别和 STI 小组，并共同发起了关于性别与 STI 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展了一系列专家讲习班，一个在线论坛和关于该主题的公开会议。产权组织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妇女署以及奥地利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团合作，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了关于妇女作为创造者和创新者的专家小组活动和电影放映活动，庆祝 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p> <p>上述所有与联合国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协同开展的合作与伙伴关系活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p> <p>更多关于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四。</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3/6、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41</p> <p>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p>计划 1、2、3、4、5、8、9、10、11、17 和 30</p>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落实。协商一致的落实活动最初是基于项目文件 CDIP/4/8 Rev.。在载于文件 CDIP/8/INF/1 的“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中，对其开展了进一步讨论。在较晚的阶段，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文件 CDIP/9/16）以及秘书处编拟的两份管理层的答复（文件 CDIP/9/14 和 CDIP/16/6）对讨论进行了补充。</p> <p>经过对上述文件的讨论，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加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可能采用的方法的提案。CDIP 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修订并同意了该提案。修订后的提案载于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结束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讨论，开启题为“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在连续 6 届会议上重点关注附录一，这一期间结束后，将讨论对附录一的最终落实。</p> <p>在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下，CDIP 审议了文件 CDIP/19/10，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首席经济学家做了关于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的演示报告（2017 年 5 月）。</p> <p>对该分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在本届会议及 CDIP 其他两届会议（CDIP/23 和 CDIP/24）上继续进行。在这段时间结束时，CDIP 将审议最终报告。</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该建议主要由“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文件 CDIP/4/8 Rev.）落实。正如落实历史所示，该项目构成了进一步工作的起点。</p> |
| 活动/成果 | <p>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CDIP 审议了以下文件：</p> <p>(a)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文件 CDIP/20/3）；</p> <p>(b) 关于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文件 CDIP/20/6）；</p> <p>(c) 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CDIP/21/4）；和</p> <p>(d) 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CDIP/21/9）。</p> <p>此外，基于对文件 CDIP/19/10 的讨论，产权组织推出了新的技术援助</p> |

| | |
|-----------|--|
| | <p>网页，可访问：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zh/technical_assistance/index.html，并且基于对文件 CDIP/20/6 的讨论，正在改进顾问花名册。</p> <p>委员会还讨论了设立技术援助常设论坛的可能性。本届会议将审议关于设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文件。一届会议将专门用于技术援助的互动性对话，供成员国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0/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42</p> <p>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4、8、18 和 20 |
| 落实工作 | <p>此项建议已在不同进展报告（CDIP/3/5、CDIP/6/3 和 CDIP/8/2）的框架下得到讨论。尽管，委员会尚未对落实活动进行讨论，但实际上，建议正在得到落实。落实战略如下：</p> <p>“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产权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继续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产权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除了这些审查程序之外，产权组织继续确定并努力实施各项举措，为观察员和广泛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活动提供便利”。</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p>在日内瓦和现场与非政府组织（NGO）/民间社会观察员进行了多次磋商，使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产权组织工作的最新状态，并使其可以向产权组织通报其专题知识产权政策优先事项。</p> <p>在 2016/2017 期间与其进行协商的群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 • 生物技术行业组织（BIO） • 欧洲生物产业协会 •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 •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 • 知识产权所有人（IPO） • I3PM • 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商会 • 版权行业（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RTIS、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欧洲盲人联盟、EPC、欧洲视觉艺术家组织、国际音乐家联合会、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国际出版商协会、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RROLatinArtis、挪威版权发展协会、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集团） • 国际药物制造商和协会联合会（IFPMA）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米兰博科尼大学管理学院• 德国专利律师协会 (GRUR)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43</p> <p>考虑如何改进 WIPO 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 WIPO 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8、9 和 22 |
| 落实工作 | 此项建议尚未经过 CDIP 讨论。一旦成员国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p>尽管，此项建议尚未经过 CDIP 讨论，但产权组织管理着多个成功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让企业部门和民间社会能够分享专业知识，并为支撑产权组织使命的多个重要公共政策提供资金。应强调以下伙伴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 WIPO Re:Search• 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 WIPO GREEN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不适用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45</p> <p>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p> |
| 2018/2019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 9、11 和 17 |
| 落实工作 | <p>CDIP 对此项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p> <p>此建议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现已得到落实。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已在建议 45 的框架内进行。产权组织在计划 17 下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该建议为指导。此外，落实该建议的“与发展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文件 CDIP/16/7）已获 CDIP 第十七届会议批准。该项目自 2016 年 7 月开始落实。</p>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p>此项建议正由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与发展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及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CDIP/16/7 Rev. 2）落实。</p> |
| 活动/成果 | <p>在审评所涉期间（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5 和产权组织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为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和发展导向关切，继续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开展有关国际合作与政策、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p> <p>A) 国际政策与合作</p> <p>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继续作为全球论坛，供成员国交流国家做法和经验，促进关于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际政策对话。在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交流了以下信息：(i) 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是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法；(ii) 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方面的制度性安排，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 立法援助，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对执法程序可能的滥用；和(iv) 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 ACE 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面向各机构和本国官员的活动的成功案例。成员国同意继续在 ACE 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展关于这四个方面的活动（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2290）。</p> |

| | |
|-----------|--|
| | <p>B) 立法援助</p> <p>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3、14 和 45，在严格的双边、中立和保密基础上，向 11 个提出请求的成员 国提供量身定制、兼顾各方利益的立法援助（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72936）。</p> <p>C)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应成员国或地区政府间组织的请求，为执法人员和/或司法系统成员组织了 34 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能 力和培训活动（21 场国家层面或 12 场次地区层面）。（见 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current.html）。</p> <p>这些培训活动由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45 指导。（关于在能力建设活动中落实建议 45，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1/wipo_ace_11_10.pdf）。</p> <p>为埃及、约旦、摩洛哥和纳米比亚制作了面向执法人员和检察官的产权组织培训材料定制版，以满足当地需求，并在具体能力建设活动中作为资源工具供国家执法当局使用。</p> <p>D) 提高认识活动</p> <p>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消费者调查工具包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的支持下开发，作为适合成员国定制的模板，以评估消费者对假冒盗版商品的态度和提高认识活动的有效性。（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73336）。</p> <p>还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的支持下，开发了尊重版权的教材，并翻译为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可在英文版的教育网站 http://respectforcopyright.org 上获取，在 http://www.respectoporelderechodeautor.org 获取西班牙文的在线版本。</p> <p>在日本特许厅的支持下，开发了另一个网站 www.respectfortrademarks.org，以提高认识，尤其是年轻人对尊重商标的认识。</p>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p>CDIP 审议的报告：CDIP/18/2、CDIP/20/2。</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p> |